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卷 第一号



卡內基

青年雜誌

上海群益社印

羣益書社

英

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內容特色

(10)(9)(8)(7) (6) (5)

凡實物名詞爲我國未曾經見之物或西洋古代之物僅以音詞尙不能表明者即示以圖
皆製用極精影版與實物原形全無差異且多至數百幅
凡語尾有變化之動詞形容詞及不規則動詞既依次列入原字下復於書後編列詳表以便
檢査
熟語專用語搜羅極詳且用粗體斜體兩種字體印出以醒眉目
凡名詞不能以單簡語句表明者於譯名之後更詳爲註釋且以方形弧括之俾與正文有別
譯名雖力求正確但我國方言不一吻合甚難凡遇歐美人名地名均附英文以期明顯
詞典以携帶輕便爲最要故字形宜小行列表多頁數宜少冊本宜薄本書則兼而有之

漢

辭

典

皮裝定價二元
綢裝一元五角

內容特色

(4) (3) (2) (1)

於每詞之下註 (名) P (動) V (代) PRO. (助) ADJ. (動) (植) (礦) (醫) 等字記
號清晰一見瞭然
一字有數解者以 (一) (二) (三) 等號別之使之釐然不生混誤
初學每苦於發音本書於每字上除載區分字音符號外其尤難發音者更以別音釋之附加
圖形括弧尤爲明白易曉
凡名詞以加 *no. 1* 形容詞加 *no. two* 副詞加 *1* 等而成者即附於其原字之下既不空
占篇幅復易知其字源

優美的文學

● 補助記憶之良書

詳註

青年

漢釋

英文叢書

全書十編

本書內容

是編選取英美兩國文學名家之作，曾誌立憲新書，造詞精麗，既宜
 譯其全文，復將難字別為解釋，於文法變例尤為詳晰，明白程度
 初淺者但依次披覽，即可無所疑，於新學記憶及了
 上最有助進之效，篇中逸趣橫生，可作文章觀，亦可作小說讀。

第一編	絕島日記	川端康成	定價七角
第二編	金色王	李金髮	定價五角
第三編	小人國遊記	陳英初	印 刷 中
第四編	偉里市商人	周振聲	定價四角
第五編	三美姬	李金髮	定價五角
第六編	舟人辛八	陳英初	印 刷 中
第七編	皇子韓列特	陳英初	定價五角
第八編	穀離特迷宮	陳英初	印 刷 中
第九編	反魂鳥	陳英初	印 刷 中
第十編	新世界舊夢譚	曹叢書	定價五角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 印行

精裝一冊
定價大洋
一元五角

完富無比

日本

清水昌吉

原著

英

文

書

翰

鑰

一名

英漢尺牘

大全

書凡六編三十章。一百一十餘節。其中整篇尺牘三百餘首。萃錄散句二千餘句。信封信箋款式四十餘種。名片款式二十餘種。告白格式十餘種。人之分類自名公巨卿。至於士農工商。各有舉例。事之分類。自慶祝弔唁。銀錢往來。至於家庭瑣屑。分別為二十餘項。關於社會上應有之尺牘。殆已搜載無遺。而於尺牘書寫。收發之種種規則。花郵片之書寫法。名片之使用法。等。不憚詳細解剖。反覆說明。尤為難能而可貴。譯文典雅高華。絕無粗俗牽強之弊。其後所附錄之八門。因於尺牘有關。遂並列於是冊。然在英籍中。則皆各成一書。是購一書。不啻購多書也。

黃 謙陳
光益合編

實用德文典

長沙馮雄宇譯

全書共分四十七章。於品詞之性格及其變化。論述甚詳。每一章內先述詞之用法。次舉單語。次列德文中譯之例。次列中文德譯之例。德文中單數複數。男性女性之別。分析最嚴。本書不憚詳述。務使學者。易於了解。書中取材適當。配佈整齊。用作高等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本。極為相宜。

上海益群書社
發行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會話作文必備之書

英漢雙解辭典

▲大本一册定價二元五角▼

▲小本一册定價一元六角▼

棋盤街

上海 羣益書社 印行

字之構造本平事。事之意有淺深。故字之義有顯晦。淺顯者易說。深晦者難明。此微之各國而皆然者也。中英兩國地異俗殊。譯解之字典。欲求字字悉與原文吻合。毫無遺義。殊屬難能之事。海通數十年。我國行用之英文字。與僅祇漢譯單解一種。每有字義曲奧。不易知曉者。非索攷於英文原本。不可。然此非積學之士。有所不能。中等程度。未易語此。本社欲補斯缺。特編此雙解之本。凡舉一字。既有漢文譯解。復列英文原解。兩相比照。真義自見。可無疑。閉不通之苦。茲請述其特色。

雙解之套。既如右述。雖未敢因。此採。一切單解之詞。與然其所。以彌補單解詞典之缺。項者。實不為少。不。獨有助於漢譯之本。且能補英文原本所不及。此。查我國前此所無。固當。今。備。有。之。本。也。

- 本書用最新最良之編纂法
- 本書蒐集英文中極必要之文字
- 本書既知英文釋義之深微
- 本書復知漢文釋義之確詁
- 本書兩解參照。足為練習翻譯資料
- 本書於讀書釋解。增旁。疏。引。証。之功
- 本書為中等程度預備。讀英文。專。書。之。基礎
- 本書與單解辭典。異其功用。而收效最大

趙綠譯——定價七角

微積分學。合理宏富。通常關於此種著述。皆長編鉅製。初學每苦浩博。視爲畏途。本書獨能提綱挈要。削去煩碎。而又不失之粗率。蓋精而能明。簡而能括。用作教本。最爲相宜。

微積分學綱要

實用微積分學

本書注重微積分學之實用。故取材簡要。而無不達之弊。篇中於無限級數。不定形之極限值。重積分分之近似值等。亦皆反覆闡述。要以主實用故也。

曹瑛編——定價七角

上海羣益書社印行

- | | | |
|------------|------|------|
| 解析幾何學綱要 | 彭廷致譯 | 七角 |
| 新編解析幾何學教科書 | 仇毅譯 | 一元二角 |
| 又 例題詳解 | 仇毅著 | 八角 |
| 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 仇毅譯 | 七角 |
| 又 平面三角法 | 李國樞譯 | 九角 |
| 平面幾何講義 | 谷鍾琦譯 | 一元五角 |
| 幾何學教科書 | 仇毅譯 | 一元五角 |
| 又 問題詳解 | 仇毅著 | 五角 |
| 新編初等代數學 | 仇毅譯 | 一元五角 |
| 算術難問三百題解 | 孔宏先編 | 六角八分 |
| 新撰數學公式 | | 七角 |
| 陳棧算術問題正解 | 張毅著 | 一元六角 |

社 告

一 國勢陵夷。道衰學弊。後來責任。端在青年。本誌之作。蓋欲與青年諸君商榷。將來所以修身治國之道。

二 今後時會。一舉一措。皆有世界關係。我國青年。雖處蟄伏。研求之時。然不可不放眼以觀世界。本誌於各國事情。學術思潮。盡心灌輸。可備攻錯。

三 本誌以平易之文。說高尚之理。凡學術事情。足以發揚青年志趣者。竭力闡述。冀青年諸君於研習科學之餘。得精神上之援助。

四 本誌執筆諸君。皆一時名彥。然不自拘限。社外撰述。尤極歡迎。海內鴻碩。倘有佳作。見惠無任期禱。

五 本誌特闢通信一門。以爲質析疑難。發舒意見之用。凡青年諸君對於物情學理。有所懷疑。或有所闡發。皆可直緘。惠示。本誌當盡其所知。用以奉答。庶可啓發心思。增益神志。

青年雜誌

第一卷第一號目次

(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敬告青年

陳獨秀

法蘭西人與近代文明

陳獨秀

共和國與青年之自覺

高一涵

新舊問題

汪叔潛

婦人觀

陳獨秀

小春潮

陳 緞

現代文明史

陳獨秀

英漢 青年論

一青年

之艱苦力行者
卡內基傳.....
彭德尊

國外大事記.....
記者

▲日本大隈內閣之改造

▲葡國政變

▲倭爾斯特之今昔

▲華沙之役

國內大事記.....
記者

▲國體問題

▲青島稅關交涉之結果

▲憲法起草之進行

通信.....
記者

世界說苑.....
李亦民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出版

中學教科書
數學

此數書皆日本近年最通行之教本。本社譯編為中學校數學教科書。其主旨在體例整嚴。取材簡括。使教者於教授時。有講演發揮之餘地。又別編各部問題詳解。以備教者學者參攷自習之用。尤為便利。

<p>算術之部</p> <p>趙謙易 應煥編譯</p> <p>定價一元二角</p>	<p>代數之部</p> <p>趙謙易 應煥編譯</p> <p>定價一元三角</p>	<p>幾何之部</p> <p>仇毅 平面八角編譯 立體六角</p>	<p>三角之部</p> <p>黃邦柱編譯</p> <p>平面定價六角</p>	<p>算術問題詳解</p> <p>李光堯著</p> <p>定價九角</p>	<p>代數問題詳解</p> <p>易應鯤著</p> <p>定價一元二角</p>	<p>幾何問題詳解</p> <p>仇毅著</p> <p>定價七角</p>
---	---	---------------------------------------	--	---------------------------------------	---	--------------------------------------

敬告青年

陳獨秀

竊以少年老成。中國稱人之語也。年長而勿衰。(Keep young while growing old) 英美人相勗之辭也。此亦東西民族涉想不同現象趨異之一端歟。青年如初春。如朝日。如百卉之萌動。如利刃之新發於硯。人生最可寶貴之時期也。青年之於社會。猶新鮮活潑細胞之在人身。新陳代謝。陳腐朽敗者。無時不在。天然淘汰之途。與新鮮活潑者。以空間之位置及時間之生命。人身遵新陳代謝之道。則健康。陳腐朽敗之充塞細胞。人身則人身死。社會遵新陳代謝之道。則隆盛。陳腐朽敗之分子。充塞社會。則社會亡。準斯以談。吾國之社會。其隆盛耶。抑將亡耶。非予之所忍言者。彼陳腐朽敗之分子。一聽其天然之淘汰。惟不願以如流之歲月。與之說短道長。希冀其脫胎換骨也。予所欲涕泣陳詞者。惟屬望於新鮮活潑之青年。有以自覺而奮鬥耳。自覺者何。自覺其新鮮活潑之價值與責任。而自視不可卑也。奮鬥者何。奮其智能。力排陳腐朽敗者。以去視之。若仇敵。若洪水猛獸。而不可與爲隣。而不爲其菌毒所傳染也。嗚呼。吾國之青年。其果能語於此乎。吾見夫青年其年齡。而老年其身體者。十之五焉。青年其年齡。或身體。而老年其腦神經者。十之九焉。華其髮。澤其容。直其腰。廣其胸。非不儼然青年也。及叩其頭腦中所涉想所懷抱。無一不與彼陳腐朽敗者。爲一丘之貉。其始也。未常不新鮮活潑。寢假而爲陳腐朽敗分子。所同化者。有之。寢假而畏陳腐朽敗分子。勢力之龐大。瞻顧依回。不敢明目張膽。作百狼之抗鬥者。有之。充塞社會之空氣。無往而非陳腐朽敗焉。求些少之新鮮活潑者。以慰吾人空息之絕望。亦杳不可得。循斯現象。於

人身則必死於社會則必亡欲救此病非太息咨嗟之所能濟是在一二敏於自覺勇於奮鬥之青年發擇人間固有之智能決擇人間種種之思想孰為新鮮活潑而適於今世之爭存孰為陳腐朽敗而不容留置於腦裏利刃斷鐵快刀理麻決不作牽就依違之想自度度人社會庶幾其有清寧之日也青年乎其有以此自任者乎若夫明其是非以供決擇謹陳六義幸平心察之

一、自主的而非奴隸的

等一人也各有自主之權絕無奴隸他人之權利亦絕無以奴自處之義務奴隸云者古之昏弱對於強暴之橫奪而失其自由權利者之稱也自人權平等之說興奴隸之名非血氣所忍受世稱近世歐洲歷史為「解放歷史」破壞君權求政治之解放也否認教權求宗教之解放也均產說興求經濟之解放也女子參政運動求男權之解放也解放云者脫離夫奴隸之羈絆以完其自主自由之人格之謂也我有手足自謀溫飽我有口舌自陳好惡我有心思自崇所信絕不認他人之越俎亦不應主我而奴他人蓋自認為獨立自主之人格以上一切操行一切權利一切信仰唯有聽命各自固有之智能斷無盲從隸屬他人之理非然者忠孝節義奴隸之道也德國大哲尼采(Nietzsche)別道德為二類有獨立心而勇敢者曰貴族(Altnobility of Noble)謙遜而服從者曰奴隸道德(Morality of Slave)輕刑薄賦奴隸之幸福也稱頌功德奴隸之文章也拜爵賜第奴隸之光榮也豐碑高墓奴隸之紀念物也以其是非榮辱聽命他人不以自身為本位則個人獨立平等之人格消滅無存其一切善惡行為勢不能訴之自身意志而課以功過謂之奴隸誰曰不宜立德立功首當辨此

二、進步的而非保守的

不進則退。中國之恆言也。自宇宙之根本大法言之。森羅萬象。無日不在演進之途。萬無保守現狀之理。特以俗見拘牽。謂有二境。此法蘭西當代大哲柏格森（H. Bergson）之創造進化論（L'Evolution Creative）所以風靡一世也。以人事之進化言之。篤古不變之族。日就衰亡。日新求進之民。方興未已。存亡之數。可以逆睹。矧在吾國。大夢未覺。故步自封。精之政教。文章。粗之布帛。水火。無一不相形醜拙。而可與當世爭衡。舉凡殘民害理之妖言。率能徵之。故訓而不可謂謬。謬種流傳。豈自今始。固有之倫理。法律。學術。禮俗。無一非封建制度之遺。持較。哲種之所爲。以并世之人而思想。差遲。幾及千載。尊重廿四朝之歷史。性而不作。改進之圖。則驅吾民於二十世紀之世界以外。納之奴隸。牛馬。黑暗。溝中而已。復何說哉。於此而言。保守誠不知爲何項制度。文物。可以適用。生存於今世。吾寧忍過去國粹之消亡。而不忍現在及將來之民族。不適世界之生存。而歸削滅也。嗚呼。巴比倫人往矣。其文明尙有何等之效用。耶皮之。不存。毛將焉傳。世界進化。屢屢未有已焉。其不能善變而與之俱進者。將見其不適環境之爭存。而退歸天然淘汰已耳。保守云乎哉。

三、進取的而非退隱的

當此惡流奔進之時。得一二自好之士。潔身引退。豈非希世懿德。然欲以化民成俗。請於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夫生存競爭。勢所不免。一息尙存。卽無守退安隱之餘地。排萬難而前行。乃人生之天職。以善意解之。退隱爲高人出世之行。以惡意解之。退隱爲弱者不適競爭之現象。歐俗以橫厲無前爲上德。亞洲以閑逸恬淡爲美風。東西民族強弱之原因。斯其一矣。此退隱主義之根本缺點也。若夫吾國之俗。習爲委

靡。苟取利祿者。不在論列之數。自好之士。希聲隱淪。食粟衣帛。無益於世。世以推人名士目之。實與游惰無擇也。人心穢濁。不以此輩而有所補救。而國民抗往之風。植產之習。於焉以斬人之生也。應戰勝惡社會。而不可為惡社會所征服。應超出惡社會。進冒險苦鬥之兵。而不可逃遜惡社會。作退避安閑之想。嗚呼。歐羅巴。鐵騎入汝室矣。將高臥白雲。何處也。吾願青年之為孔墨。而不願其為巢由。吾願青年之為托爾斯泰。與達曷爾。Dr. Tagore. 印度隱遁詩人。不若其為哥倫布。與安重根。

四、世界的而非鎖國的

並吾國而存立於大地者。大小凡四十餘國。強半與吾有通商往來之誼。加之海陸交通。朝夕千里。古之所謂絕國。今視之。若在戶庭。舉凡一國之經濟政治狀態。有所變更。其影響率被於世界。不啻牽一髮而動全身也。立國於今之世。其興廢存亡。視其國之內政者。半影響於國外者。恆亦半焉。以吾國近事證之。日本勃興。以促吾革命維新之局。歐洲戰起。日本乃有對我之要求。此非其彰彰者耶。投一國於世界潮流之中。篤奮者固速其危亡。善變者反因以競進。吾國自通海以來。自悲觀者言之。失地償金。國力索矣。自樂觀者言之。倘無甲午庚子兩次之福音。至今猶在八股垂髮時代。居今日而言鎖國閉關之策。匪獨力所不能。亦且勢所不利。萬邦並立。動輒相關。無論其國若何富強。亦不能漠視外情。自為風氣。各國之制度文物形式。雖不必盡同。但不思驅其國於危亡者。其遵循共同原則之精神。漸趨一致。潮流所及。莫之能違。於此而執特別歷史國情之說。以冀抗此潮流。是猶有鎖國之精神。而無世界之智識。國民而無世界智識。其國將何以圖存於世界之中。語云。閉戶造車。出門未必合轍。今之造車者。不但閉戶。且欲以

周禮考工之制行之歐美康莊其患將不止不合轍已也。

五、實利的而非虛文的。

自約翰彌爾 (J. S. Mill) 實利主義唱道於英。孔特 (Comte) 之實驗哲學唱道於法。歐洲社會之制度。人心之思想。爲之一變。最近德意志科學大興。物質文明。造乎其極。制度。人心。爲之再變。舉凡政治之所營。教育之所期。文學技術之所風尚。萬馬奔馳。無不齊集於厚生利用之一途。一切虛文空想之無裨於現實生活者。吐棄殆盡。當代大哲。若德意志之倭根 (R. Eucken) 若法蘭西之柏格森。雖不以現時

物質文明爲美備。咸揭樂生活。英文曰 Life 德文曰 Leben 法文曰 La vie 問題。爲立言之的生活神聖。正以此次戰爭。血染

其鮮明之旗幟。歐人空想虛文之夢。勢將覺悟無遺。夫利用厚生。崇實際而薄虛立。本吾國初民之俗。而今日之社會制度。人心思想。悉自周漢兩代而來。周禮崇尚虛文。漢則罷黜百家。而尊儒重道。名教之所昭垂。人心之所所向。無一不與社會現實生活背道而馳。倘不改絃而更張之。則國力將莫由昭蘇。社會永無寧日。祀天神而拯水旱。誦孝經以退黃巾。人非童昏。知其妄也。物之不切於實用者。雖金玉圭璋。不布粟糞土。若事之無利於個人。或社會。現實生活者。皆虛文也。誑人之事也。誑人之事。雖祖宗之所遺留。聖賢之垂教。政府之所提唱。社會之崇尚。皆一文不值也。

六、科學的而非想像的。

科學者何。吾人對於事物之概念。綜合客觀之現象。訴之主觀之理性。而不矛盾之謂也。想像者何。既超脫客觀之現象。復拋棄主觀之理性。憑空構造。有假定而無實證。不可以人間已有之智。靈明其理由道。

其法則者也。在昔蒙昧之世。當今淺化之民。有想像而無科學。宗教美文。皆想像時代之產物。近代歐洲之所以優越他族者。科學之興。其功不在人權說下。若舟車之有兩輪焉。今日新月異。舉凡一事之興。一物之細罔不訴之科學。法則以定。其得失從違。其效將使人間之思想。云爲一遵理性。而迷信斬焉。而無知妄作之風息焉。國人而欲脫蒙昧時代。羞爲淺化之民也。則急起直追。當以科學與人權並重。士不知科學。故襲陰陽家符瑞五行之說。惑世誣民。地氣風水之談。乞靈枯骨。農不知科學。故無擇種去蟲之術。工不知科學。故貨棄於地。戰鬥生事之所。一一仰給於異國。商不知科學。故惟識罔取近利。未來之勝算。無容心焉。醫不知科學。既不解人身之構造。復不事藥性之分析。菌毒傳染。更無聞焉。惟知附會五行。生剋寒熱陰陽之說。襲古方以投藥。弭其術殆與矢人同科。其想像之最神奇者。莫如「氣」之一說。其說且通於力士羽流之術。試遍索宇宙間。誠不知此「氣」之果爲何物也。凡此無常識之思。惟無理由之信仰。欲根治之。厥維科學。夫以科學說明真理。事事求諸証實。較之想像武斷之所爲。其步度誠緩。然其步步皆踏實地。不若幻想突飛者之終無寸進也。宇宙間之事理。無窮。科學領土內之膏腴。待闢者正自廣闊。青年勉乎哉。

法蘭西人與近世文明

陳獨秀

文明。云者。異於蒙昧。未開化者之稱也。La Civilization。漢譯爲文明。開化。教化。諸義。世界各國。無東西。今古。但有教化之國。卽不得謂之無文明。惟地阻時更。其質量遂至相越。古代文明。語其大要。不外宗教。以止殘殺。法禁以制黔首。文學以揚神武。此萬國之所同。未可自矜其特異者也。近世文明。東西洋絕別。爲二。代表東洋文明者。曰印度。曰中國。此二種文明。雖不無相異之點。而大體相同。其質量舉未能脫古代文明之窠臼。名爲近世。其實猶古之遺也。可稱曰近世文明者。乃歐羅巴人之所獨有。卽西洋文明也。亦謂之歐羅巴文明。移植亞美利加。風靡亞細亞者。皆此物也。歐羅巴之文明。歐羅巴各國人民。皆有所貢獻。而其先發主動者。率爲法蘭西人。

近代文明之特徵。最足以變古之道。而使人心社會劃然一新者。厥有三事。一曰人權說。一曰生物進化論。一曰社會主義。是也。

法蘭西革命以前。歐洲之國家與社會。無不建設於君主與貴族特權之上。視人類之有獨立自由人格者。唯少數之君主與貴族而已。其餘大多數之人民。皆附屬於特權者之奴隸。無自由權利之可言也。自千七百八十九年。法蘭西拉飛耶特La Fayette。美國獨美國刊布中外。歐羅巴之人心。若夢之覺。若醉之醒。曉然於人權之可貴。羣起而抗其君主。仆其貴族。列國憲章。賴以成立。薛紐伯有言曰。『古之法律。貴族的法律也。區別人類以不平等之階級。使各人固守其分。』

位。然近時之社會。民主的社會也。人人於法律之前。一切平等。不平等者雖非全然消滅。所存者關於財產之私。不平等而已。公平等固已成立矣。語見薛氏所著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Contemporaine 之結論第四一五頁由斯以談。人類之得。以爲人。不至永淪奴籍者。非法蘭西人之賜而誰耶。

宗教之功。勝殘勸善。未嘗無益於人羣。然其迷信神權。蔽塞人智。是所短也。歐人篤信創造世界萬物之耶和華。不容有所短長。一若中國之隆重綱常名教也。自英之達爾文。持生物進化之說。謂人類非由神造。其後遞相推演。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格言。昭垂於人類。人類爭鬪智靈。以人勝天。以學理構成原則。自造其禍福。自導其知行。神聖不易之宗風。任命聽天之惰性。吐棄無遺。而歐羅巴之物力人功。於焉大進。世多稱生物學爲十九世紀文明之特徵。然追本溯源。達爾文生物進化之說。實本諸法蘭西人拉馬爾克（Lamarck）拉氏之「動物哲學」。出版於千八百有九年。以科學論究物種之進化。與人類之由來。實空前大著也。其說謂生物最古之祖先。爲最下級之單純有機體。此單純有機體。乃由無機物自然發生。以順應與遺傳。爲生物進化之二大作用。其後五十年。傾動世界之達爾文進化論。蓋繼拉氏而起者也。法蘭西人之有大功於人類也。又若此。

近世文明之發生也。歐羅巴舊社會之制度。破壞無餘。所存者私有財產制耳。此制雖傳之自古。自競爭人權之說興。機械資本之用廣。其害遂演而日深。政治之不平。等一變而爲社會之不平。等。君主貴族之壓制。一變而爲資本家之壓制。此近世文明之缺點。無容諱言者也。欲去此不平等。與壓制。繼政治革命而謀社會革命者。社會主義是也。可謂之反對近世文明之歐羅巴。最近文明。其說始於法蘭西革命時。

有巴布夫 (Pabaut) 者。主張廢棄所有權。行財產共有制。 (La communauté des biens) 其說未爲當世所重。十九世紀之初。此主義復盛興於法蘭西。聖西孟 (Saint-Simon) 及傅里耶 (Fourier) 其最著稱者也。彼等所主張者。以國家或社會爲財產所有主。人各從其才能以事。各稱其勞力以獲報酬。排斥違背人道之私有權。而建設一新社會也。其後數十年。德意志之拉薩爾 (Lassalle) 及馬克斯 (Karl Marx) 承法人之師說。發揮而光大之。資本與勞力之爭愈烈。社會革命之聲愈高。歐洲社會岌岌不可終日。財產私有制雖不克因之遽廢。然各國之執政及富豪。恍然於貧富之度過差。決非社會之福。於是謀資本勞力之調和。保護工人。限制兼并。所謂社會政策是也。晚近經濟學說。莫不以生產分配。相提並論。繼此以往。貧民生計。或以昭蘇。此人類之幸福。受賜於法蘭西人者又其一也。

此近世三大文明。皆法蘭西人之賜。世界而無法蘭西。今日之黑暗。不識仍居何等。創造此文明之恩人。方與軍國主義之德意志人相戰。其勝負尙未可逆睹。夫德意志之科學。雖爲吾人所尊崇。仍屬近代文明之產物。表示其特別之文明。有功人類者。吾人未之知也。所可知者。其反對法蘭西人所愛之平等自由博愛而已。文明若德意志。其人之理想。決非東洋諸國可比。其文豪大哲。社會黨人。豈無一愛平等自由博愛爲世矜式者。特其多數人之心理。愛自由愛平等之心。爲愛強國強種之心。所排而去。不若法蘭西人之嗜平等博愛自由。根於天性。成爲風俗也。英俄之攻德意志。其用心非吾所知。若法蘭西人。其執戈而爲平等博愛自由戰者。蓋十人而八九也。即戰而敗。其創造文明之大恩。吾人亦不可因之忘却。昔法敗於德。德之大哲尼采曰。『吾德人勿勝而驕。彼法蘭西人歷世創造之天才。實視汝因襲之文明而

青年雜誌
戰勝也。吾人當三復斯言。

(第一卷第一號)

能爲之時而不爲欲爲之時而不能矣 (葡萄牙諺語)

中英會話辭典

(美國東湖先生著)

本書著者爲美國博言博士 F. W. Bastlake。東湖先生書中體例首編摘取日常所用各種名詞形容詞分章節目別類提出以便學者易於暗記。二編爲普通各種會話。三編爲商業各種會話。四編爲普通及商業往復各種信札其信札之稱呼格式以及商業上之常用省略語字廣告樣式招牌文字等無不一一彙舉。計凡分一百六十餘類可謂搜羅宏富而剖別至於細微又臚列極有順序無絲毫凌雜紛亂之弊。意有所需翻索即得其會話體裁宛若兩人對坐互相應答按時按事徹始徹終尤爲本書之特色。詢會話書中最整秩完備之作。迥非徒然抄集多數散語而成者。所可望其項背者也。(袖珍本定價一元二角上海羣益書社)

共和國與青年之自覺

高一涵

專制國家其興衰隆替之責專在主權者之一身。共和國其興衰隆替之責則在國民之全體。專制國本建築於主權者獨裁之上。故國家之盛衰隨君主之一身。為轉移。共和國本建築於人民輿論之上。故國基安如泰山而不虞退轉。為專制時代之人民其第一天職。在格君心之非。與諫止人主之過。以君心一正。國與民皆蒙其蔭也。至共和國之政治。每視人民之輿論為運施。故生此時代之人民其第一天職則在本自由意志。Free will造成國民總意。General will為引導。國政之先馳。英國憲法學者每自詡曰。『吾英憲政為民權發揚之果。而非以憲政為發揚民權之因。』吾國名號既顏曰共和。與英之君主國體雖形式迥異。然無論何國。苟稍顧重國原。理以求長治久安。斷未有不以民權為本質。故英憲之根本大則亦為吾華所莫能外。然則自今以往。吾共和精神之能煥然發揚與否。全視民權之發揚程度為何如。澄清流水必於其源。欲改造吾國民之德知。俾之脫胎換骨。滌盪其染於專制時代之餘毒。他者吾無望矣。惟在染毒較少之青年。其或有以自覺。此不佞之所以專對我菁菁茁茁之青年。而一陳其忠告也。

此篇主旨。在述我青年對於國家之自覺。至對於社會對於一身之自覺。則於他篇觀縷之。今於述青年自覺之先。首當陳述共和國為何物。夫共和云者。有形式。有精神。形式維何。即共和國體。為君主國體之反對者也。其主權非為含靈秉氣之生人所固有。而實存於有官智神。欲合萬眾之生。以為生之創造。

團體。此團體非他。即國家之本體是已。再共和國家之元首。其得位也。由於選舉。其在任也。制有定期。非如君主之由於世襲終身也。此義雖淺。然用以區別共和國體與君主國體之形式。夫固朗若列眉。次論共和之精神。共和原文。謂之 Republic。考其字義。含有大同福祉之意於其中。所以表明大同團體之性質與新嚮者也。就法律言。則共和國家。畢竟平等一切自由。無上下貴賤之分。無束縛馳驟之力。凡具獨立意見。皆得自由發表。人人所懷之意。嚮新求感情。利害苟合於名學之律。皆得盡量流施。而無所於懼。無所於阻。就政治言。使各方之情。感思相劑。相調。互底於相得。相安之域。而無屈此申彼之弊。致國家意思。爲一黨一派一流。一系。所壟斷。故民情舒放。活潑自如。絕不虞抑鬱沈淪。以銷磨其特性。而拘梏其天機。共和精神。其慷慨蓋如此。且國家之與政府。劃然判分。人民創造國家。國家創造政府。政府者。立於國家之下。同與全體人民受制於國家憲法規條者也。執行國家意思。爲政府之責。而發表國家意思。則爲人民之任。所謂發表者。非發表於漫無團結紛紜議論之人。乃假一機關。應合全國各流各系各黨各派之代表於一堂。而從多決議。以發布之。即所稱國會是也。故一國政治。果能本國民總意。以向此共和精神之軌道而趨與否。是爲政府之職。至發揚蹈厲。自舒其能。以來自與共和精神相合轍。而發揮其實際。是則我人民責無旁貸者也。欲政府不侵我民權。必先立有凜然難犯之概。欲政府不侮我人格。必自具莊嚴尊重之風。政治之事。反諸物理。乃可以理想變事實。不可以事實拘理想者。惟其可以理想變事實也。故吾人須先立當然之理論。以排去不然之事情。惟其不可以事實拘理想也。故吾人應超出已然之現象。而別啓將然之新機。我任重道遠之青年。安得不聳起雙肩。自負此責。吾人又安得不以此責舉

而加諸我任重道遠青年之雙肩也耶。

願我青年之欲自負此責與吾人之欲以此責奉諸青年者必有其根本之圖焉。根本維何。卽改造青年之道德是。道德之根據在天性。天性之發展恃自由。自由之表見爲輿論。不佞繼此將逐一詳叙焉。

古之所謂道德者。泰西則迷信宗教之威勢。東亞則盲從君主之權力。及先王之法言。自混沌初闢以來。民智淺陋。茫不知人道之本源。言論思維。全與宗教相混雜。以爲天地萬物。一造於神。人生良心上之制裁。惟有託諸神意。聖書謂道德爲神之命令。頗足表明歐人自法蘭西革命以前所懷抱之道德思想。至東亞所謂道德。多惟先王之道是從。不問其理之是否合於現世。但問其例之有無。而「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一語。頗足表見吾國儒者守先待後之心。願王由天。故道德淵源。亦由天出。於是天命天罰。天幸之詞見焉。夫維皇降衷。各有所秉。特操異撰。人各不同。欲同其最不同者。以企道一風同之化。故不得不於賦畀而外。別求一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之物。託爲道德之基。此基一奠。則人人依違瞻顧。虛與委蛇。而淪靈啓知。精心養性之機失矣。專制之朝。多取消極道德。以棄智黜聰。爲臣民之本。如一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諸詞。見諸經傳。利其無作亂之能。與犯上之力故也。故往古道德之訓。不佞敢斷言其多負而寡正。有消積而少積極者。曰懲忿窒慾。曰克己制私。曰守分安命。云云。皆爲吾國道德之格言。今按國家原理。與世界潮流。始無一不形其抵觸。功利家欲唱爲廢棄道德說者。蓋亦有不得已之苦衷云。

雖然道德者本諸學理。應諸時勢。根諸人心。乃因時轉移之物。而非一成不變者也。道德而不適時勢之

用。則須從根本改造之。無所惜也。古者象天尊地卑。以定天澤之分。故君臣大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今者地象圓球。飛懸太空。而無上下澤之判。隨所在以觀。皆覺平等。故人民思潮。基之趨於齊平。此道德取象天地之說也。然不佞以爲道德爲人心之標準。本心之物。惟有還證自心。以求直覺。則所謂求之天性是已。所謂天性乃得諸亶降之自然。不雜於威勢。不染於習慣。顧所謂自然。特不雜第二勢力於其中而已。亦非最初最稚之謂也。必也隨其秉賦之奇。施以修繕之力。苟爲吾性所固有。卽當煥然充發。俾無所遺。循特奇之稟。而之於其極。不可奔向軌外。以求苟同。忿也。慾也。己也。私也。既爲吾性之所涵。卽當因勢利導。致之於相當之域。俾各得其發洩致用之機。不當懲之窒之克之制之。使無可排洩之餘地。而溢而橫流也。太史公曰：「上者利道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治性之法。亦何莫不然。往古治性與之爭者也。今則首當利道。以宣其蘊。次則整齊。俾趨於名學之律。如斯足已。至於分云命云。皆吾心之所造。而非造吾心者。操縱左右。唯所欲爲。何有於守。何有於安。青年記之。夫性猶川然。利道之也。順。擁塞之也。在此不佞所以有改造道德之說也。持今之道德。以與古較。則古之道德重保守。今之道德貴進取。古之道德。拘於社會之傳說。今之道德。由於小己之良心。古之道德。以違反習慣與否爲善惡之準。今之道德。以違反天性與否爲是非之標。古道德在景仰先王。師法往古。今道德在啓發真理。楷模將來。古人之性。抑之至無可抑。則爲繕練。今人之性。須揚之至無可揚。乃爲修養。此則古今道德之絕相反對者也。德國史家蒙孫氏 (Theodor Mommsen) 曰：「立憲政體。進取者也。富於生機。專制政體。停滯者也。幾於死體。」道德隨國勢爲變遷者。古爲專制。故道德停滯抑鬱。而奄奄待斃。今爲共和。故道德亦當活潑進取。

而含有生機

道德之基。既根於天性。不受一羣習慣所拘。不爲宗教勢力所圍。矣。願啓淪之機。將誰是賴。則自由尙焉。自不佞觀之。自由之說。不外三種。一絕對自由說。二絕對無自由說。三限制自由說。前者爲佛氏老氏莊氏之言。後者爲普通法家所論。介乎其間者。則爲物理學家之所證。美儒柏哲士(Berkeley)謂自由泉源出於國家。如國家不賜以自由權。則小己即無自由之道。定自由之範圍。建自由之境界。而又爲之保護。其享受自由之樂。皆國家之責。自由之界。隨文化之演進而彌寬。文化愈高。斯自由愈廣。至如十八世紀革命派之所謂自由。則全屬理想焉。此即今日盛行法律家之學說。次則由物理以推。凡一事之興。必有前因後果互持之。無能稍脫其軌範者。法國之言自由。至比之太空浮雲。以爲真能自由矣。殊不知浮雲之舒卷於太空。有通吸力之引攝。有日光熱之注射。有大氣之盤旋。其上其下。其飛其散。皆感受各力之影響。而循之以之。絕不能稍越其藩。以自行其意嚮。故真正自由。天地間絕無此物。此物理家之言。赫胥黎等主之。吾國侯官嚴氏即承其緒餘者也。太上有真自由說。謂質力本體。恒住真因。皆存於自然。初無期待。如造化然。如真宰然。孰綱維是。孰主張是。孰居無事而推行是。彼通吸力之所以引。其有所主耶。日光之所以熱。其有所燃耶。大氣之所以盤旋。其有所運耶。果皆無之。寧非真正自由歟。此其義佛老莊氏各主之。今日餘杭章氏其發揮者也。然則自由之說。人將何所適從。

不佞所欲告我青年之自由。固無取艱深之旨。然亦不必採法律家褊狹之說。曩讀黎高克(Laocock)氏政治學。見其分自由之類。曰天然自由(Natural liberty)曰法定自由(Civil liberty)柏哲士所

論即屬後者。前者爲盧梭氏之所主張。謂「人生而自由者也。及相約而爲國。則犧牲其自由之一部」。是謂自由之性。出於天生。非國家所能賜。即精神上之自由。而不爲法律所拘束者。夫共和國家。其第一要義。即在致人民之心思才力。各得其所。所謂各得其所者。即人人各適己事。而不礙他人之各適己事也。蓋受命降衷。各有本性。隨機利道。乃不銷磨。啓淪心。靈端在稱性說理。沛然長往。浩然孤行。始克盡量而施。創爲獨立之議。故青年之戒。第一在扶牆摸壁。依傍他人。第二在明知違性。姑息瞻依。自賊天才。莫過於此二者。古之人。首貴取法先儒。今之人。首貴自我作聖。古之人。在守和光同塵之訓。今之人。在衝同風一道之藩。鄉愿乃道德之賊。尙同實恣性之蟲。夫青年立志。要當縱橫一世。獨立不羈。而以移風易俗。自任。因於習俗。莫能自拔。悠悠以往。與世何關。日日言學。徒廢事耳。西詩有云。「懷疑莫白。口與心違。地獄之門。萬惡之媒。」甚願青年。三復斯言。

願自由要義。首當自重其品格。所謂品格。即尊重嚴正。高潔其情。予人以凜然不可犯之威儀也。然欲尊重一己之自由。亦必尊重他人之自由。以尊重一己之心。推而施諸人人。以養成互相尊重自由權利之習慣。此謂之平等的自由也。發揚共和精神。根本賴此。凡我青年。時應以自省也。

康德曰。「含生秉性之人。皆有一己所斬嚮。」此即人與物所以相異之點。物不能自用。而僅利用於人。人則有獨立之才力心思。具自主自用之能力。物可爲利用者。而人則可爲尊敬者也。人之所以爲人。即恃此自主自用之資格。惟具有此資格也。故能發表獨立之意見。此人品之第一義也。亦即輿論正當之源泉。夫家族之本在愛情。宗教之本在信仰。而共和國家之本。則在輿論。所謂輿論有三。多數之意見。少

數之意見。及獨立之意見是也。輿論與公論有殊。公論者根於道理。屹然獨立。而不流於感情。輿論者以感情爲基。不必盡合於道理者也。故欲造成真正輿論。惟有本獨立者之自由意見。發揮討論。以感召同情者之聲應氣求。莫烈（John Morley）曰：「凡一理想之發見。決非偶然。苟吾已見及。則此理想。必次第往叩他人之門。求其採納。吾冥行而見光明。亦必有他人暗中摸索。隨以俱至。吾所發明。特其的耳。」然則吾以獨立之見相呼。必有他人以獨立之見相應。相應不已。而輿論成焉。輿論在共和國。實爲指道政府引誘社會之具。故輿論之起。顯爲民情之發表。但當問其發之者。果爲獨立之見與否。不當先較其是非。孟德斯鳩曰：「自由人民。其一己之推論。果爲正當與否。往往不成問題。所當考究者。其所推論。確爲人民自主足已。此卽言論之所以自由也。」共和國之本質。既基於小己之言論自由。然則逡巡囁嚅。不露圭角。寧非搖動國本之媒。專制國家之輿論。在附和當朝。共和國之輿論。在喚醒當道。專制時代之輿論。在服從習慣。共和時代之輿論。在本諸良心。以造成風氣。其別也有如此。雖然。真正發揮輿論。尤有金科玉律宜由焉。卽（一）須有敬重少數意見與獨立意見之雅量。不得恃多數之威勢。抹煞異己者之主張。（二）多數輿論之起。必人人於其中明白討論一番。不得違性從衆。以欺性靈。（三）凡所主張。須按名學之律。以名學之律爲主。不得以一般好惡爲憑。共和國。所以能使人人心思才力。各得其所者。卽由斯道。政府抹煞他人之自由言論。固屬巨謬。卽人民互相抹煞自由言論。亦爲厲禁。何則。不尊重他人之言論自由。權則一己之言論自由。權已失其根據。迫挾他人。以伸己說。則暴論而已矣。非公論也。屈從他人。違反己性。則自殺而已矣。非自衛也。故曰。欲造成真正輿論。惟本獨立者。

之自由意見發揮討論。以感召同情者之聲應氣求。以上所陳。乃國法所不能干。觀摩所不能得。師友所不能教。父兄所不能責。何也。以所主唯心。苟非吾心。見象卽殊。直覺不能動。則成翳。故也。輪扁對齊桓公曰。『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於其間。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不能受之於臣。』卽此義也。不佞所言。糟粕而已。至於精神。則仍吾在青年自覺云爾。

夜泊水村

陸游

腰間羽箭久凋零。太息燕然未勒銘。
老子猶堪絕大漠。諸君何至泣新亭。
一身報國有萬死。雙鬢向人無再青。
記取江湖船泊處。臥聞新雁落寒汀。

新舊問題

汪叔潛

吾何爲而討論新舊之問題乎。見夫國中現象。變幻離奇。蓋無在不由新舊之說。洵演而成。吾又見夫全國之人心。無所歸宿。又無不緣新舊之說。熒惑而致。政有新政舊政。學有新學舊學。道德有所謂新道德舊道德。甚而至於交際酬應。亦有所謂新儀式舊儀式。上自國家。下及社會。無事無物。不呈新舊之二象。吾人與事物之緣。一日未斷。則一日必發生新舊問題。新新舊舊。雜陳吾前。吾果何所適從耶。吾有此疑問。吾料人人均有此疑問。則辨之烏可不早辨耶。

吾國自發生新舊問題以來。迄無人焉對於新舊二語。下一明確之定義。在昔前清之季。國中顯分維新守舊二黨。彼此排軋。各不相下。是謂新舊交闕之時代。近則守舊黨之名詞。早已隨前清帝號以俱去。人之視新。幾若神聖。不可侵犯。即在昌言復古之人。亦往往假托新義。引以爲重。東攷其實。則又一舉一動。罔不與新義相角觸。因此之故。一切現象。似新非新。似舊非舊。是謂新舊混雜之時代。新舊交闕之時。姑無論其是否。然人各本其良心。上之主張。不稍假借。國家一線之生機。猶繫於此。獨至新舊混雜。非但是非不明。且無辨別是非之機會。循此不變。勢必至於舉國之人。不復有精神上之作用。吾不知國果何所與立也。

夫有是非而無新舊。本天下之至言也。然天下之是非。方演進而無定律。則不得不假新舊之名。以標其職。夫既有是非。新舊則不能無爭。是非不明。新舊未決。其爭亦未已。始則口誅筆伐。終且兵陣相攻矣。嗚呼。

國新舊問題。倘不早日解決。所謂新舊之爭。必愈演愈烈。試觀數歲以來。國法何以朝更夕改。政治何以舉棋不定。曰。惟新舊之爭。故人心何以渙散不寧。社會事業何以停滯不進。亦惟曰新舊之爭。故此本過渡時代必經之階級。原不足怪。今日所可異者。人人投身於新舊競爭之漩渦。行其實而獨避其名。今試舉一人或一事焉。欲辨別其孰為新孰為舊。幾不可能。明明舊人物也。彼之口頭言論。則全襲乎新自號。為新人物也。彼之思想方法。終不離乎舊。譬之封爵舊事也。而取義於平等。則新矣。譬之辦學新事也。而明分乎階級。則舊矣。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是故從前新舊之爭。如火如茶。近則新舊之爭。為鬼為蜮。磊落光明之態度。一變而為昏沉曖昧。一旦積久而卒發。將有過當傾側之虞。吾嘗攷此現象之所由成。蓋有三派之人。不能不負其責。

一曰偽降派。此派蓋純乎舊者也。彼之舊腦筋。舊觀念。舊方法。舊習慣。實與有生以俱來。彼於革新事業。本屬格格不入。徒以迫於外勢。不得不降心以相從。彼之降心相從。不過為彼之一種手段。彼雖極力敷衍新門面。然所謂舊觀念。舊方法者。仍隨在流露於不自覺。今日新舊混雜之故。實以此派為之主動。

一曰盲從派。此派蓋近乎新者也。彼之趨新。如恐不及。一唱百和。竟成風氣。問其究有真知灼見與否。無有也。叩其究有真正信仰與否。亦無有也。此派之人在國中實居多數。彼雖自命為新界之功臣。實則為新界之罪人。

一曰折衷派。往當新舊二派明張旗鼓之時。國中輒有一部分之人。好為調停之說。以為二者可

以並行不悖。新者固在所取法。舊者亦未可偏廢。一方面提倡維新。一方面又調護守舊。所謂折衷派是也。此派言論。對於認理不真之國民。最易投合。且彼自身處於不負責任之地位。而能周旋於二者之間。因以爲利。彼之自處。可謂巧矣。故養成此不新不舊之現象者。尤以此派爲最有

力。

綜此三派。可以一言蔽之曰。舊者不肯自承。爲舊。新者亦不知所以爲新而已。吾惡夫作僞。吾惡夫盲從。吾尤惡夫折衷。吾以爲新舊二者。絕對不能相容。折衷之說。非但不知新。並且不知舊。非直爲新界之罪人。抑亦爲舊界之蠹賊。吾爲此言。吾非好爲提倡新舊之爭也。吾以爲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一國之人。苟有一致之趨向上也。假使不然。則維新固有維新之精神。守舊亦有守舊之精神。人人各本其自信者。鏗而不舍。精神之角鬪。無時或息。終必有正當解決之一日。惟依違其間。唯唯否否。乃至匿怨而友。陰相殘賊。而國家之元氣。真乃斷喪盡淨矣。不亦重可悲乎。

今日之弊。固在新舊之旗幟。未能鮮明。而其原因。則在新舊之觀念與界說。未能明瞭。夫新舊乃比較之詞。本無標準。吾國人之恠恍。未有定見者。正以無所標準。導其趨舍之途耳。今爲之界說曰。所謂新者。無他。卽外來之西洋文化也。所謂舊者。無他。卽中國固有之文化也。如是。則首當爭辨者。西洋文化與中國文化。根本上是否可以相容。欲解決此問。又當先知西洋之倫理。與中國之倫理。是否相似。此在稍識外情者。亦必知歐美各國之家族制度。社會制度。以至於國家制度。固無一焉。不與中國之舊說。勉強比附者也。歐美現今一切之文化。無不根據於人權平等之說。在二百年前。其爲君權政治。特權社會。固無異

於中國。或且加甚焉。乃自法蘭西革命以還。人權之說大唱。於是對於人生之觀念。爲之大變。人生之觀念。既變。於是對於國家之觀念。亦不得不變。人生之觀念。變於是乎。尊重自由。而人類之理性。始得完全發展。國家之觀念。變於是乎。剷除專制。而憲政之精神。始得圓滿。表見是謂之西洋文化。而爲吾中國前此所未有。故字之曰新。反乎此者。則字之曰舊。二者根本相違。絕無調和折衷之餘地。今日所當決定者。處此列族競存時代。究竟新者與吾相適抑舊者與吾相適。如以爲新者適也。則舊者在所排除。如以爲舊者適也。則新者在所廢棄。舊者不根本打破。則新者絕對不能發生。新者不排除盡淨。則舊者亦終不能保存。新舊之不能相容。更甚於水火冰炭之不能相入也。吾國提唱維新。幾三十年。大都局於新舊比較之詞。從未體認新舊根本之異。根本觀念。倘未明了。僅斷斷於一事一物之新舊。則所謂爲新舊者。乃時間的。而非空間的。乃主觀的。而非客觀的。乃比較的。而非絕對的。人人得各新其所新。而舊其所舊。新舊之說。愈繁而新舊之界。愈晦。新舊之界。愈晦而新舊之爭。愈乃不可收拾。戾氣磅礴。罔測所屆。此誠中國唯一之根本大患。此而不辨。則一切雲霧。終無廓清之日。國事且不論。卽吾個人安身立命之所。亦不能不有所歸宿。豈遂任多數潮流所支配。或東或西。自貽無形之天君。以無限之苦痛。吾社會未來之主。人翁不應急擇所趨舍也耶。

簡便之字書

中學英漢新字典

原著為最新英文袖珍字典。於一千九百十年出版。字義解釋。大半本於英文百科大字典。適用於中學及高等專科。及英文有三年程度者。極尋常字。概行節略。而於科學專名。習用語。及一切疑難之字。為尋常字典所無者。此書搜羅。獨多。解釋亦極詳盡。其特長。殆非他書所及也。

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

書為英國阿薩羅多博士原著。所舉皆極尋常通用。凡得四萬餘字。專為高等小學及中學校初級之用。深僻高奇。悉屏不錄。於翻閱之時間。購置所費用。皆有節省之益。

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

普通英華新字典

英國司克
而氏原著
孫炳忠譯

上海羣益書社印行

英國阿薩
多羅原著
叢培珠譯

美國東湖
先生原著

中英會話辭典

袖珍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著者為美國博言博士 Dr. W. H. Bell。東湖先生書中體例首編摘取日常所用各種名詞形容詞分章節目別類提出以便學者易於暗記。二編為普通各種會話。三編為商業各種會話。四編為普通及商業往復各種信札其信札之稱呼格式以及商業上之常用省畧語字廣告樣式招牌文字等無不一一彙舉計凡分一百六十餘類可謂搜羅宏富而剖別至於細微又臚列極有順序無絲毫凌雜紛亂之弊。意有所需翻索即得其中會話體裁宛若兩人對坐互相應答按時按事徹始徹終尤為本書之特色。洵會話書中最整秩完備之作。迥非徒然抄集多數散語而成者。所可望其項背者也。

陳言
編著

和漢熟語字典

精裝大本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上海
羣益書社
印行

Thoughts on Women.

By Max O'Rell

1. Woman is an angel who may become a devil, a sister of mercy who may change into a viper, a ladybird who may be transformed into a stinging-bee.

Sometimes she never changes, and all her lifetime remains angel, sister of mercy, ladybird, and sweet fragrant flower. It depends a great deal on the gardener.

2. The Lord took from man a rib, with which he made a woman. As soon as this process was finished, woman went back to man, and took the rest of him, which she has kept ever since.

3. Women were not born to command, but they have enough inborn power to govern man who commands, and, as a rule, the best and happiest marriages are those where women have most authority, and where her advice is oftentimes followed.

4. A man may be as perfect as you like, he will never be but a rough diamond until he has been cut and polished by the delicate hand of a woman.

婦人觀

獨秀譯

一、婦女，天人也。或化而為夜叉。善女也。或化而為蛇蝎。流螢也。或化而為蜂螫。其恆為天人。為善女。為流螢。為芬芳馥郁之花。終其身而不變者。亦往往有之。視護持之者技倆如何耳。

二、神之造婦女也。取材於男子之肋骨。此業方終。婦女即趨歸男子之所。而取其遺體。至今猶保存之。

三、夫女子雖非為發號施令而生。然其天賦之權能。足以統馭發號施令之男子。最善良最和樂之伉儷。其婦人每最擁威權。計從而言聽也。

四、任人之欲若何完善。惟不經女子之纖手所琢磨。祇一粗糲金剛石耳。

Max O'Rell (1848-1903) 法蘭西人也。本名 Paul Blouet 授法蘭西語於倫敦 St. Paul's School。納英女為室。善為諷刺文。論評著作。言英倫風土者為多。所著「英人及其鄉土」。(英名 John Bull and His Island. 法名 John Bull et Son Ile.) 最知名。其書頗嘲英人。而英人無不樂觀之。晚年居巴黎。任 New York Journal. 之通信員。

4.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men: those who will come across temptations and resist them, those who avoid them for fear of succumbing, and those who seek them. among the first are to be found only men whose love for a woman is the first consideration of their lives.

6. Men who always praise women do not know them well; men who always speak ill of them do not know them at all.

7. Men study women, and form opinions, generally wrong ones, women look at men, guess their character, and seldom make mistakes.

8. It is a great misfortune not to be loved by the one you love; but it is a still greater one to be loved by the one whom you ceased to love.

9. I am not prepared to say that celibacy is preferable to marriage; it has, however, this decided advantage over it: a bachelor always ceases to be one the moment he has discovered that he has made a mistake.

10. A woman knows that a man who in love with her long before he does. A woman's intuition is keener than her sight; in fact, it is a sixth sense given to her by nature, and which is more powerful than the other five put together.

五、世間男子凡三種。有置身誘惑而抗之者。有懼其陷溺而避之者。有違而求之者。其以戀愛爲人生第一義者。惟於第一種男子中見之。

六、常譽婦人之男子。非知婦人者也。常毀婦人者。亦終不知之。

七、男子衡量婦人。其所見恆不得當。婦人窺測男子之性質。失之者鮮也。

八、不見愛於所愛之人。大不幸也。然愛汝者爲汝不愛之人。其不幸尤甚。

九、余非謂獨身善於處配。第決其便利者。未婚之人。一旦自悟其非。即可棄其獨身生活也。

十、女子之知男子之愛己也。敏於男子。女子之直覺力。銳利過於眼光。實天賦女子之第六感官。其他五種感官合而一之。亦不若是之有力也。

上帝取 Adam. 之肋骨造 Eve. 事見舊約創世記。俗傳女子肋骨廿五。較男子多一條云。 as a rule = usually. wrong ones = wrong opinions. celibacy is preferable (寧取) to marriage. 與其結婚寧取獨身之義。 over it 之 it. 乃 marriage 之代名詞。 before he does. = before he knows. nature = 天賦

春潮

俄國屠爾格涅甫原著
陳澧譯

譯著按屠爾格涅甫氏 Turgenov, Ivan. 乃俄國近代傑出之文豪也。其隆名與托爾斯泰相頡頏。生於一千八百十八年。少時有獵人隨筆之作。爲時所稱。顧身世多艱。尤厭惡本國陰慘之生活。既見知於法蘭西文家韋亞爾德氏夫婦。遂從之游法京。其後偶歸國。以事得罪皇帝。被繫獄。未幾期滿。仍不許出本籍。此一千八百五十二年間事也。迨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之時。始獲自由。於是仍走法京。託身於韋亞爾德氏許。終其身遂不復返國。卒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前後住法京蓋四十載。客中歲月。殆占其生涯之大半矣。著作亡慮數十百種。成爲歐美人所寶貴。稱歐洲近代思想與文學者。無不及屠爾格涅甫之名。其文章乃咀嚼近代矛盾之文明。而揚其反抗之聲者也。此篇爲其短著中之佳作。崇尚人格。描寫純愛。意精詞贍。兩臻其極。各國皆有譯本。英譯名曰 Spring Floods. M

(1)

一千八百四十年之夏。青年薩稜。由意大利返俄。道出佛蘭克佛爾。爾時計旅囊餘資。僅數抵聖彼得堡矣。

薩稜年二十三。家亦中資。無丐食他人之慘。顧詭親凋零。孑然一身。居恒落莫。歎坎軻也。先是薩得官。尙未就職。接遠戚某氏訃。並獲分遺產數千元。因將之作旅費而漫游焉。茲蓋其歸途也。爾時火車未通。則

思取公雇馬車代步。唯當地馬車例以夜十一句鐘始發。計時尚早。遂逕投白鵲館暫憩。白鵲館者。當地著名旅館也。晚餐訖。出館散步。見市中名雕刻家當涅克露所造女神之像。並訪桂特故居。(譯者按桂特 Goethe 德謝詩聖也。)獨行踽踽。踱過綿因河堤。於時幽思忽麻起。頓感爲人在客之苦。有難言者。少頃日薄虞淵。約下午六時許矣。覺德甚。遂轉回畫塵之市中。道旁商店數家。有一店其招牌署意大利糖菓等字樣。時正思飲檸檬茶。遂入焉。店內陳列菓物多種。若摩爾登。雀葛列之類。無不悉備。顧獨無人在。惟窗旁高足藤椅中。蟄臥一貓。落暉拂地。光淡欲滅。俄而狂號之聲突起於隣室。急按鈴喚人。迄無應者。旋大聲呼曰。其無人在耶。言未了。而隣室之戶闐然已闢。驚甚。亟視之。則一年未及笄之女郎。秀髮披肩。悲伸皓腕。向店室奔至。此見客絕無所顧忌。直趨客身右。出纖手相邀。顛聲呼曰。速！速！速！請速爲援手。薩稜癡立。不知所云。但覺麗人之命。有不容推辭者。將所遇離奇驚駭過度歟。實則薩稜生平尙未親如斯麗妹也。是時女郎顏色慘沮。聲音亦淒楚不安。旋復掩泣致詞曰。

貴客幸恕唐突。煩卽入室一視可乎。言甫畢。而薩稜已自奔門端。

二人所入之室。有半舊寢臺一。上臥少年。約十四五齡。面蒼白如大理石。雙目堅閉。髮覆額加眉端。唇變紫色。齒堅合不少動。一手仍枕首。其一垂寢臺下。爲狀若已絕息。一望而知爲女郎之弟。初不待女郎告也。女郎走少年寢旁。嗚咽悲號曰。殆死已。殆死已。先刻與妾坐譚此間。不圖遽仆。已不能起。天乎。此子竟勿能救歟。不幸妾母亦不在家。言次忽操意大利語呼曰。龐泰農。醫者在何許。汝已往延請耶。旋聞裏室答曰。否否。老僕已遺魯萍去矣。嗽聲嗷嗷。自裏室出。隨見一猥瑣老人入室。老人復進曰。姑娘。余行遲鈍。

魯萍已飛奔覓醫士去。但所吩咐之水。今攜來矣。老人粗皺之手。提壘口而立。

女郎曰：「雖然若此。耽擱耶米豈不絕望。君乎。此子果無法可活歟。」言時視線注向薩稜。薩稜本不知醫。第稔十四五齡之幼童。罕有罹中風者。因答曰：「此殆貧血之結果。決非中風……旋顧老人曰：君曷速將毛刷來。老人耳管不敏。兼不甚解薩稜之言語。反問曰：先生云何。薩稜頗焦躁。急曰：毛刷。毛刷。刷衣之毛刷。連操法德二國語。並作手式。漸爲老人所解。

(一)

老人放水壘於地。遽往覓刷。亡何持二刷至。有小獅犬尾老人而來。薩稜是時急解少年上衣。除其頸飾。並高捲其襯衣之袖。取刷向其胸部及左右腕。盡力磨擦。老人亦相助擦下部。女郎旁坐。以手支少年之頭。定睛視其面。此際薩稜已飽餐女郎之秀色。竊暗頌曰：娉婷如是兒。真所謂天人也。

女郎體質閑華。清艷無倫。雙頰白膩。如乳色琥珀。目若點漆。髮飄蕩卷曲作波紋。光華照人。爾時其眉睫間。悽愴愛惜之情。雜然並呈。凄艷尤傾一世。雖畫家阿露里所寫女神之像。蔑以加也。薩稜每窺美人。輒懷想佳麗之意。大利不禁。惘然而神飛。願漫游意大利時。亦未曾遇較熾如女郎者也。

女郎歛神抑息。靜待其弟回氣。薩稜磨擦如故。時注意及老人。而老人者。則已精盡力竭。呼吸浸窘。勉力爲之。汗流浹背。氣喘益劇。薩稜比覺。語之曰：君曷脫去彼之長靴。爾時室中之小獅犬不解衆人所爲。意頗焦躁。猛抗聲高吠。經老人叱之乃止。此際女郎之愁顏忽霽。明眸粲然。薩稜睇少年。則蒼白之顏。漸暈紅潮。鼻喘微。遂動矣。亡何乃自其堅合之齒內。露呼吸聲甚高。女郎呼曰：耶米。耶米。耶米。少年眸漸

啓然神致猶愉快。少選始廼笑容。且以下垂之手。遂加胸前。女郎始釋然。懼怖之餘。幾欲成泣。旋起立喚曰。耶米！耶米。爾無恙歟。正言間。有三人自隣室而入。首爲服飾高雅之夫人。次一老紳士。又次則女僕也。女郎嗚然相迎。堅抱夫人而狂呼曰。阿母！阿母！耶米已得救矣。母夫人作色曰。噫。究奚似者。予將抵店所。恰與醫士及魯萍遇。言次。醫士已趨榻前。女郎以少年病狀之經過。具細告之。少年因已病擾及衆人。意頗不安。醫士向薩稜及老人曰。君等已用毛刷擦過耶。良佳良佳。言次以手按脈。繼令少年出舌示之。少年粲然淺笑。蓋稍稍復元矣。母夫人殊爲懸情。偶近睇之。則頰然而羞。此際薩稜自忖義務已了。乃離室啓關欲出。忽女郎奔至。急止之。是時一種至誠至親之美感。呈諸女郎眉端。橫波欲溢。嬌聲致詞曰。君行乎。雖然妾亦不勉留。但欲君於今夜復過寒舍一敘可乎。今日者。微君慨然援手。妾弟其殆矣。此恩沒齒難忘。妾何可不申謝於君者。抑妾母亦然……薩稜敬答曰。多謝女郎厚意。但僕今夜不得不啓行赴柏林。奈何……女郎曰。雖然。時間儘多。裕餘。請以一小時爲限。來此茗談爲別。抑胡不可。君諾乎。想君必勉徇此意而勿辭也。噫。薩稜將何以答彼美哉。

旋決然而答曰。唯唯。僕謹遵命。女郎喜甚。驟然與握手爲禮。旋返隣室。薩稜亦離店。

(111)

點半鐘之后。薩稜復蒞糖菓店。衆人迎之。親密若家人。乃就寢臺坐。卽耶米絕息時所臥者也。聞醫士之診斷。疑少年耶米。非僅有神經病。且心臟亦似不健。誠勿使之受驚嚇。又聞耶米往日亦嘗罹腦貧血。願未若此次之沉重。但醫士言。目下儘可放心云。

耶米此時爲病人裝束。裹寬闊之寢衣。圍青色項巾。嘻笑自如。室內佈置。圓桌一。四匝圍皮之椅數事。則置一彈簧長椅。則爲客設也。桌鋪古錦。周圍置酒杯。中央陳花瓶。及中華製咖啡皿。並美麗精絕之菓子瓶數事。又舊蠟臺二。燃燭六枝。光輝奪目。夫人等禮薩稜就座。爾時此室中。凡薩稜今日識面之人。咸畢集焉。譚次。衆人詢薩稜至自何處。且問其隸何國籍。薩稜一一答之。夫人等始悉其爲俄羅斯人。咸異曰。君操德意志語。發音絕佳。遂欲薩稜以德語交譚。薩稜則堅請用法蘭西語。夫人暨女郎亦快然諾之。於是薩稜疊疊而談。由姓名而家世。而本國之事。約歷一小時許。最後夫人亦爲薩稜述其身世如左。

夫人閨名烈諾爾。良人左巴里。羅榮利氏。本喊琴札人也。去今五年前。來佛蘭克佛爾營業。已逝世矣。羅榮利君之爲人。性擊量狹。臨事不顧利害。蓋革命家一流。亦佳男子也。夫婦間子女各一。長爲女郎仙瑪。次長子耶米。就中耶米最溫馴可喜。當夫人言至此時。女郎曾嬌聲向其母曰。噫嘻。母乎。兒獨不溫馴耶。其母亦笑答曰。否否。汝殆革命者流。夫人家中之生計。雖不逮主人翁在時之寬裕。要亦無困乏之虞。供母子等數口之生活。亦至充足云。

(四)

其夜薩稜在烈諾爾夫人許。譚至深更始返寓。翌朝將更衣。侍兒報客至。客何人歟。則少年耶米及其未來之姊丈也。其姊丈又何如人乎。爲吾書至有關係之人。不得不珍重叙及。其人名卡爾。柯留倍爾。佛蘭克佛爾巨商也。舉止醇默。風采亦不甚惡。乍見之際。似不類商家子。服裝整潔。態度並雅。有英吉利人風致。讀者當堅記此。卽女郎仙瑪未來之良人也。

主客寒暄訖。柯留倍爾乃提言昨日之事。且爲耶米代申謝辭。繼請曰。倘足下能稍緩行期。留此盤桓數日。則實僕等之樂事。當欣然盡地主之誼也。薩稜聞言。操德意志語答曰。深謝足下厚意。旋禮之。坐移時。柯留倍爾起興辭。且叮嚀白薩曰。今日鄙事適忙。不克從容領教。良憾。明日爲安息日。僕已得烈諾爾夫人及仙瑪之同意。擬導足下往梭典一游。幸勿辭也。薩稜唯唯旋別。

耶米自柯行後。惟凝神矚聽外之景。薩稜禮之坐。則頽然而羞。因語曰。君少留片刻可乎。答曰。良無不可。僕體今日果大好。但醫士仍誡勿勞動也。薩曰。是無妨。君留此略無所礙於僕。不必亟行。比料理剃髭。耶米亦從旁襄助之。是時耶米談興浸作。漸爲之叙述家事。蓋一瞬間。友愛薩稜之心。油然而生。第其動機。匪因其人於己有恩。而然。薩稜之接人純摯。有以動之也。於是前此羞澀之心。今已隨風飄逝。蕩然無存。雖己身之秘密。亦不吝一一宣之。時爲薩稜言曰。余深信余之天資賦真。確堪爲音樂家。則登臺獻技。是余之天職。卽吾家龐泰農。於此亦無間然。願吾母則必欲余爲商。緣柯留倍爾君之力勸而然也。蓋柯之意。以爲世間最良之職業。無過於商。余殊不平。言時懊惱之情。形於顏色。少選。薩稜裁紙作書。寄柏林某者。既歲事。料理外出。時耶米已候久。似不能耐。因起曰。僕須行矣。薩稜曰。爲時尚早。何急急爲。曰。否。否。薩稜仍力挽之。終不可。乃曰。君今非欲往投此函耶。若然。請偕往郵局一行。然後蒞吾家。共用早餐。余姊必甚喜也。再者僕之志願。尙煩在阿母前代爲宣之。薩稜唯唯曰。吾儕其卽行。於是二人相率而出。

仙瑪晤薩稜。其懽悅之情。出自心底。謂其畢生第一之樂事。亦無不可。而其母夫人。亦甚歡迎薩稜者也。耶米到家。卽走廚探早餐之準備如何。乘間低聲語薩曰。在阿母前。幸勿忘爲提所言之事。忘則余滋怨。君薩稜唯唯。烈諾爾夫人是日患頭痛。臥長椅中。仙瑪則着寬闊之早服。繫黑革帶。容倦。面微蒼。清豔欲絕。微高尙優美四字。不足以稱之。

是朝薩稜所特別注意者。則女郎柔美之纖手。女郎固多髮。光澤如漆。有時嫌髮掠面。則必撩之腦後。其玉指每伸縮間。輒使旁觀之痴兒。爲之神搖。是日炎威逼人。早餐訖。衆移坐內闔最涼之室。室有扉面小花園。園中饒有花木。黃蜂紫蝶。游食甚忙。坐次薩稜與談。聲一。如昨夜。但無隻詞及俄羅斯之事。少年耶米。例以餐後赴柯留倍爾處學習簿記。薩稜乃乘間爲之游說。大放厥辭。較論藝術與商業之優劣。至爲其母夫人所反對。則在預料中也。

慫恿耶米爲藝術家之問題。一經提出。烈諾爾夫人及薩稜龐泰農三人間。發生甚激烈之口戰。夫人甚苦之。仙瑪乃從旁亂以他言。而以嬌聲承母頰慰之。使安眠焉。繼驟然向薩稜曰。嘻。吾欲何言者……雖然。阿母今日果甚矍鑠。曷觀其眼。蓋不瞬間。母夫人已入睡鄉矣。仙瑪隨爲母置枕。聲寂有間。是時室中之光景。不啻一幅畫圖。室內光線微闇。有綠色花瓶。插盛開之赤薔薇。夫人臥椅中。雙手加膝。容若甚倦。薩稜顧景恍惚。思想如潮起落。不明天涯孤旅。何緣得與玉人同處斯室。其夢境歟。遭遇之離奇。誠所謂不可思議矣。既而店中鈴聲忽起。有客至也。時仙瑪方侍母側。以手支枕。勢不可離。向薩曰。君能代妾一行乎。薩立遵命。奔店室。視客則一皮冠之小兒。身着赤背心。殆鄉人子。然固今日首先光顧之客也。小兒

索薄荷糖。乃取秤約準重量。然後以紙包之。反復整頓數次。始將就成形。小兒頗以爲異。仙瑪引盼矚之。亦掩笑不已。小兒將行。復陸續有客至。次來之客。索杏仁牛乳一杯。再次之客。索糖菓一磅。薩稜與客周旋。頗形忙碌。仙瑪甚難忍受。笑顧薩稜爾時之心理。則視此爲無上之樂事。誠願售牛乳糖菓立帳臺前。長此以終古也。是時仙瑪以無限愛情。并入淺笑。靜睇此景。最後有客索珈琲。老僕龐泰農出應客。薩稜仍返原室。列諾爾夫人安眠如初。耶米往柯留倍爾處。猶未歸也。少選。仙瑪發言曰。阿母之頭痛。稍眠必除矣。是時女郎愉悅之情。溢於言表。

(六)

女郎與薩稜正悄悄細語間。忽來乞丐。揚謳於店口。惡腔亂歌曰。自原邊來。自牧場來……女郎焦躁曰。似此高聲惡作劇。阿母行被驚醒矣。薩稜乃急馳店室。拋錢數枚。揮之遠去。比返。女郎嗚然。默致謝意。已復接續絮語。由音樂而詩。而小說。漸及當時名小說家郝弗曼之著作。第女郎於郝之著作。非甚崇拜者。惟喜其中之一種。自言不復記憶其書之題名。爲薩稜述其梗概曰。有少年某。偶於逆旅遇一妓。嫵絕倫之希臘少婦。與少婦同行者。則一醜惡之老人也。二人者蹤跡不少。睽離。老人東則少婦亦東。老人西則少婦亦西。少年無意中。與少婦值四眸相屬。一剎那間。無限傾慕之情。交起於二人胸次。而最堪回憶者。則少婦流盼之際。似哀訴苦情。乞少年挽救也者。第彼此心電之通。爲時至迅。一轉瞬間。情景杳如。而少年經此一瞥之後。神致愴恍。絕難自持。頭腦之全部。遂爲此少婦占領矣。爾時少年以事出寓。俄倉卒引返。則少婦已杳如黃鶴。老人亦行矣。少年受此意外之激感。覺世間傷心之事。無逾於此。乃立辭逆旅。獨

游四境。蹤跡少婦之所在。顧亦空拋心力。贏得無限煩惱而已。卒未能達所期也。噫。此可親可愛之少婦。偶露金身。遂而永別矣。雖然。彼少婦極可憐之慧眼。則少年永劫所不能忘者也。厥後少年犧牲畢生之幸福。漫游各地。尋此少婦云。女郎叙畢。低聲太息。似懊惱人世中。離合多有如是者。是時薩稜緘默無言。若有深思。嗣猛憶柯留倍爾君。乃與辭及之。女郎則頓嘿不言。已而引眸他向。意不自慊。時嚼其指甲。少頃。偶出一二語。似贊揚柯之美點。及與薩稜合面。則又低首不言。薩稜語態大是躊躇。急思覓語亂之。而不可得。忽少年耶米喧闐而入。其母夫人被驚醒。賴此得解。俄龐泰農入報午餐準備已齊。旋退去。薩稜之風采果若何。姑於此略叙之。其人身頰長。皙白無類。膚潤透微赤。眸子和霽可親。翩翩然俄羅斯貴族中人也。然彼之最足魔人者。貌尤其次。其性行則具有大勢力也。爲之下一確實之評辭。則脫略伉爽溫柔敦厚諸德。皆兼而有之。其高尚優雅之致。可於引眸而得。

(七)

翌日正安息日。耶米着麗服。手織小木杖。至白鵲館。謁薩稜。薩時尤未離寢也。耶米爲述母夫人頭痛未瘳。不能出游。柯留倍爾君則少刻當來。薩稜急起着衣。正匆忙間。柯至見薩稜穿着未齊。乃少坐俟之。脫其華美之冠。置於膝上。約逾刻許。薩稜裝飾已齊。遂共駕馬車。蒞仙瑪家。入見其母夫人。則果堅謝不能同行。仙瑪亦申言願與母爲伴。母夫人不許。因監視店務無人。遂留龐泰農守焉。耶米則請將吐露佗(大名)載之去。母夫人許之。於是驅之登車。

仙瑪是日冠麥草夏帽。飾以雋色之紐結。華容婀娜。與鮮豔之薔薇爭美。時或洩淺笑。露齒如貝。光瑩無

比車中薩稜與仙瑪並肩坐后座。柯留倍爾偕耶米坐前座。馬蹄得得。直指梭典而行。梭典者。一小村落也。距佛蘭克佛爾可三十分鐘之路程。陀美士山蜿蜒其左。風景絕佳。佛蘭克佛爾之市民。多往游焉。其地之公園結構尤精絕。酒場珈琲館。多設於菩提樹或楓樹之下。所至爽暢。怡人心目。當地之人咸夸爲福地。由佛蘭克佛爾赴梭典。所取路徑。係沿綿因河堤直行。道旁菓樹鬱蔥。一望無際。途次薩稜所注意者。則仙瑪對待柯留倍爾君之態度是也。蓋未婚夫婦同列一處。彼實初次見之。是日仙瑪之爲態。殊異常日。顏色嚴厲。若不可干犯。柯留倍爾君則儼然寬大保護者之風度。神色舉止間。莫不表示仙瑪爲己之聘妻。雖未形之言語。旁觀者自能瞭然也。

(八)

既抵梭典。衆降車。仙瑪張傘獨行。爲態絕峻。高標孤往之致。令人凜然。爾時薩稜及耶米。則快快均似不樂。獨同來之吹露佗喜出望外。跳躍盡薄間。逐鷓亂飛。衆游覽有頃。午餐之時至矣。柯留倍爾主張入酒場。仙瑪則反對。於是擇廣場樹蔭下之空桌。爲會食之所。時柯留倍爾儼然以東道主自居。因事吩咐店夥而去。其時仙瑪低首靜立如故。不意偶一舉首。薩稜之視線適注己面。覺一種不快之感。忽襲心境。厥狀至爲可憐。俄柯留倍爾歸座。謂半句鐘後。酒殺可齊備。乃閒譚以娛之。午餐既訖。衆方醞珈琲。忽發生一意外之事。先是鄰座已有客在。客皆武人。邁顏斯守備隊士官輩也。方仙瑪至時。彼曹已數數竊贊其美。內中一士官。似曾於佛蘭克佛爾市中得挹仙瑪之麗姿。至是忽見其推椅而起。持杯向仙瑪奔至。士官之氣宇亦自雋拔。第是時已洪醉。雙頰頰紫。醉睛暴赤。狀至可怖。似亂

暴之舉動。皆不憚爲所欲爲。初時同伴諸士官。尙極力勸止。彼不能聽。衆人爲一時好奇心所驅。亦遂任之。士官踰跟趙仙瑪前。酣聲大呼曰。嘻。佛蘭克佛爾第一之美人。世界第一之美人。鄙人謹獻此杯爲美人壽。其曠然受之。歎言。次置杯於桌。復續曰。美人之纖手。摘來此花。敢請賜僕。卽將之行矣。士官言畢。竟攫取仙瑪皿。傍所放之薔薇。仙瑪初大驚。顏敗如塵土。繼而怒恨達極度。面頰緋紅如桃。髮根盡赤。士官覩狀。殆亦有所覺悟。比頷首喃喃而去。及其歸座。同僚諸士官。羣鼓掌鬨笑。柯留倍爾隨起立。取帽且戴。且曰。僮父無禮。欺人太甚。旋呼店夥清算食帳。並命馬車整轡以埃。繼復怒曰。此處胡可留者。其卽行。仙瑪無言起立。柯遂攜之入酒場而去。薩稜乃奔鄰席。時諸士官方交互嗅薔薇之清芬。鬨笑如故。薩稜行近醉士官之座旁。正色詞之曰。君方時對於彼婦人之行動。亂暴殊甚。以上流紳士而出此。非至可恥之事乎。他不遑問。有汚此軍服矣。士官聞言。暴怒而起。勢甚凶惡。此際彼同僚中有年事稍多者一人。覩狀知甚危險。乃急攔之。因顧薩稜曰。君爲彼女郎之戚屬歟。抑兄妹歟。再不然乃君之聘妻歟。答曰。否。否。僕與彼婦並無瓜葛。一外國旅人耳。但目擊如此不法之舉動。又安能坐視耶。旋出刺擲與之。更附以詞曰。此卽僕刺。繫有住址。足下倘有事相尋。儘隨時可謀面也。言畢將士官攜去之薔薇取回。揚長而去。薩稜復入酒場。察柯留倍爾之顏色。似頗不嫌於己之所爲。意若謂設從彼言入酒場午餐。便不致釀此風波也。仙瑪見面。亦不交一言。其面色則慘沮愈可憐。黛蛾深蹙。唇堅結。靜坐不少動。其中心之煩惱。盡在不言中矣。

(九)

翌日薩稜預料彼亂暴之士官等。不免來開談判。故少少候之。擬過十時始外行。至九點。侍者報士官力。嬰帖兒中尉求見。既見。中尉自稱爲典郝夫男爵（昨日之醉士官）之代表。其來意則強薩稜對男爵謝罪也。薩稜謂昨日之事。乃人道中正當行爲。凡爲男子。皆當如此。并無乖於情理。今又相強謝罪。於理實悖。始終堅拒之。中尉伸說再四。最後乃曰。足下既不肯屈。爲保全紳士之體面計。不得不出於決鬪之一途。願雖非所樂。亦只得勉從慣俗。請訂於明日郊外施行。足下當速物色助手也。薩稜不能却。遂諾之。客既行。薩稜凭椅沉思。愴恍迷離。覺眼前自身所有之事。盡不明其所以。彷彿忽遭颶風。被捲入旋渦之中。舉凡過去未來一切種種。悉爲雲霧所包。至己身之周圍。一無遺存。所遺存者。厥惟明日決鬥之約。終不可爽耳。

亡何老僕龐泰農。齎仙瑪手翰至。啓緘視之。中謂因昨日事。至爲懸念。亟欲一晤。望卽惠臨云。龐泰農復申言曰。姑娘爲昨日事。備極焦慮。故遣余來此探視。且囑老僕卽伴先生同行。要之其室。慮實甚也。……語已聲響寂然。薩稜舉眸視老人。凝思有頃。忽腦中浮一意外之感覺。初猶念其事甚難處置。大是躊躇。一轉念間。不覺自囁曰。大千世界。詎有是事哉。於是自啓之疑問。仍自解答之。旋語龐泰農曰。諒老人已知昨日事矣。非耶。龐泰農答曰。誠然。余知之矣。薩曰。老人聽之。彼僮父輩竟要余決鬥矣。僕不得已許之。第苦無助手。老人能慨然助僕乎。龐泰農聞言默然少頃曰。然則先生已立券買此一場爭鬥矣。薩稜曰。是殆然。但拒之則僕之辱也。老人謂果無法以挽回此險局者。吾終必竭力爲先生助也。薩稜喜甚。且囑勿令仙瑪等得聞此事。老人唯唯。旋辭去。

少年耶米因欲晤薩稜預埃之門前。歷一小時許。薩稜始至。乃附耳告曰。昨日之事。幸阿母尙無所聞。僕則每日習簿記如故。誠極苦之。今立此候君久矣。遂倚薩稜肩旁談片刻。旋與薩接吻。向街上馳去。薩稜入店。仙瑪盈盈自內出。是時美人意中。本思有以白薩者。徬徨未及爲辭。唇尤微顫。薩稜甚注意仙瑪對己之態度。覺其大異於前。甚似含羞欲躲避者。時二人坐處甚近。凡薩稜有所言。仙瑪必注意聽之。亦常流盼向薩。顧始終迴避。不爲親密之交談。一若有深思者。既而夫人出。亦覺其爲態甚異。顧曰。仙瑪爾無恙歟。凡兩詰之。始答曰否。兒實無恙。顧母豈不知乎。兒生來卽帶有悲性。夫人曰。是誠然矣。主客閒譚之間。日駸駸向暮矣。薩稜視仙瑪愁顏莫展。知有沉哀。第不識其究竟。憐惜之情。至於極度。亟思有以慰之。顧連肩交語之機會難尋。殊恨恨不自己。俄暑景遽沒。不得不言別矣。抑永別之日。迫於目前。涉思及此。悲感遂紛襲胸次。

(十)

薩稜是日留仙瑪家。傍黑始辭出。時戶外已星光燿燿。燦然若反照鏡之掩映矣。是夜雖無月光。而薄闇之中。地上諸物。亦歷歷可辨。既行至街端。殊悶悶不欲歸。遂復折回原道。信足所之。入夜空氣清涼。亦頗稱適。亡何復至仙瑪門前。是時臨街之玻璃窗。忽洞啓。自無燈火之室內。露麗人姿首。旋聞呼曰。紀米脫利君。(薩稜之名)薩稜走近視之。則伏窗前者仙瑪也。更聞麗人低聲續其詞曰。紀米脫利君。妾適有物待獻君者。此一日中苦思焦慮。莫不爲此……然妾已自覺勿能達斯願矣。不圖於此時得與君晤。謂非天神見憫。故爲之牽合歟……此際仙瑪言忽中斷。蓋突來意外之變。驚怖至不能續其詞。

夜色靜寂。清漢昭昭。仙瑪方細語間。忽豪風自天外吹來。俄頃屋壁震搖。星斗俱爲之撼側。炎氣鬱蒸。幾於窒息。仙瑪金髮亂飄。肩際薩稜身長。恰可及窗臺。比駭甚。乃急以手護之。仙瑪以兩手堅摟其肩。二人貼伏不敢少動。轟聲盈耳。如是數分鐘。後此猛烈之暴風。竟若絕足大鵬。縱體迅赴。轉瞬已杳。俄而四面寂然如前。薩稜比舉首見玉人堅摟兩臂。金髮拂已面及胸際。不禁神爲之搖。少選。仙瑪始輕拾玉面。悄然曰。可怖哉。是殆何物。電歟。是時纖手仍搭薩稜肩次。薩稜唯低聲呼之曰。仙瑪姑娘。玉人回首遍顧室內。然後急自衣袋間取出半萎之薔薇。遞與薩曰。此花君必受而藏之。薩稜一瞥。知卽昨日自士官手中索回者也。迺不及作答辭。而窗已闔。暗黑室中。玉人之形影已杳。無已取道返逆旅。來時所戴之帽。已自吹飛。然此時始憶及之。

是夜思想麻起。第所感者非徒羨仙瑪之美。此方寸內所蘊戀愛之情。今始參透其眞理。方涉思及此。忽覺明日決鬥之事。復潮湧於心。因念此行。或不致負傷歟。抑或幸免無絕命之慘歟。至是悲感紛襲。心緒大亂。又一轉念。假如僥倖生還。則對此娟娟之少女。衡吾戀愛勢力之所至。其結果又將若何。彼女郎固人之聘妻也。雖則其男子之競爭力。不足深畏。然女郎之愛余。果出自中心乎。抑眞實愛余乎。稍加思索。則覺事實靡能有此。徬徨中夜。極不自聊。則據案作字。甫數行。仍毀之。是時彼腦中浮出種種之幻象。旋見暗黑之窗間。仙瑪凭立。其顏如玉。既而遭狂風被驚時。彼之慧眼。及其美瑩無倫。與阿蓮菩士女神同樣之纖手。一一現於眼前。髮髻纖手。加肩。猶有隔衣送暖之壓力。比探囊出仙瑪所贈之薔薇。則半敗之花瓣。含有餘秀。俄而決鬥之事。復潮湧胸次。是時疲憊殆不可支。遂和衣委於長椅而寢。未定。

現代文明史

法國薛紐伯著

陳獨秀譯

薛紐伯(一)爲法國當代第一流史家。本書乃歐土名著之一。今爲篇幅所限。擇要譯之。譯者識

第一章 十八世紀歐羅巴之新強國(略)

第二章 十八世紀殖民制度(略)

第三章 十八世紀歐羅巴之革新運動

(一)十八世紀之新思想

十七世紀之工商業 中古時代。人人於君主特許之社團外。無從事勞作之自由。營業者不得違反君主認可之規律。在諸專制君主國。務保存此等社團及規律。製造之業。由國家管理。私人無創業之權。工作者屬於都市工頭之特權。無論何人。皆不得於鄉間建設工場。亦不得新設於市內。違者處以死刑。雖有勞作之特權者。亦不能自由勞作。及有造作。必遵循舊傳方法。及命令楷則。執政者咸謂工人悉應受政府之指導。法蘭西人柯耳白爾。(二)曾編定一工業法規。工人必需之匏。應如何爲之。羅紗之幅。例應若干。皆一一定之。監視人應不絕巡察工場。倘屬不合此法規之產物。沒收不赦。或令毀棄之。政府欲輸入新工業於國內。建立種種製造場。政府自爲管理人。支給勞作者之工賃。(葛白耶(三)織場。及柯耳白爾創設之薄紗工場。皆此類也。)

政府有制商權亦當時歐羅巴洲之通例也。不經政府之允許。及遵守其法規。私人所有之貨物。不得運

輸及買賣之。法蘭西政府禁止國內之小麥輸出。並不許由此省運往他省。或囤積之。蓋以預防饑饉及壟斷者囤積居奇。致市價翔貴也。此禁令之結果。收穫不足之地方。遂遭凶歉。以無法輸入粒食也。同時收穫成熟之地方。農人擁餘穀。亦無緣銷售。

租稅之通則。亦當時所未有。各國之所求者。惟在設立租稅。足以使其收入盡量加多。疲弊其國不顧也。各處租稅。極不公平。政府爲自利計。貴族租稅。幾於全數豁免。農民則備受迫壓之苦。

重商政策 對外貿易。乃遵循十五世紀威尼士(四)及弗羅連斯(五)之當局者所立原則。彼等以爲所有之國家。乃對於他國商業競爭之謂也。又云「貿易者。戰爭也。一國民之所利。同時必他國民之所損」。因以各國欲增加其國之富力。不得不侵蝕他國。爾時計富以金銀爲主。因有金錢者。可購買一切也。法重盡力輸入金錢於國內。且盡力制止其外溢。因此必求多量商品之輸出。(即售之外人者)以易取金錢。亦必盡量減少輸入。(即購諸外人者)以節省貨幣。此等國家。乃若商號。各自以買賣多爲致富之道。每歲之終。比計輸出輸入之額。是謂貿易均衡。(當時之人。視國家若年終計較損益之銀行家)凡一國之輸出超過輸入之時。則確獲貨幣上之利益。於貿易均衡。彼之利也。反之輸入之額多。則貨幣損失。於貿易均衡爲不利。致富之輸出使之加多。召貧之輸入。殊於輸入之製造品。使之減少。各國之政府。設法阻止工藝品販賣於國內。且驅除外國之作品。而代以國貨。行此政策。有二方法。其最急激者。禁止商人運入某種外國製造品。是也。柯耳白爾禁止威尼士之薄紗。販賣於法蘭西境內。法蘭西人不得購買非法蘭西工場製出之薄紗。此所謂輸入制止主義(六)也。其他則僅令運入國內之外貨。

繳納一定之關稅。(此等外來商品稅自十二世紀已行之東方(七)諸港收稅之關名曰都昂(八)此亞刺伯語也。在當時不過以關稅爲籌款之法。後世遂以爲保護內地工業之用。)其貨之價值當然增漲。國內所製同樣之貨。不納此稅。於價值上自易與外貨競爭。政府於邊境徵收此稅。既爲國家增加收入。又以保護工商業者。此所謂保護貿易主義(九)也。

十七世紀歐羅巴諸國。無不採用此禁制或保護之方法。一千六百五十一年之航海條例(一〇)乃適用禁制主義於英吉利海軍者也。凡非屬於英吉利船主。由英船長指揮之英吉利般隻。皆阻止其與英吉利及英殖民地貿易。柯耳白爾亦施行此保護之義於法蘭西。彼曾云。「關稅如柱杖。以之扶持營業之進行。至於十分穩固。亦可拋棄也。」

此種制度。稱爲重商政策。(一一)(正當言之。此政策絕不合於學理。亦不合於一般之應用。不過於商業政策(一二)名義之下。兼舉十六十七兩世紀各國執政者之持論及設施而已。)其目的在獎勵貿易。及輸入錢幣於國內。最適此者莫如意大利諸都市。是等都市。以工業及輸出爲致富之道。對於敵市。不得不擁護自市之商業。此風盛行於十五世紀。其時銀量稀少。而需求孔殷。但此種政策。乃不適用於大國。加以亞美利加之發見。供給金銀。無算也。

經濟學者 對於社會及國家增富之策。加以學理的研究者。自十七世紀始。此種研究。稱曰經濟學。(此語千六百十五年孟克芮相(一三)始用之)是所謂一國歲計之學也。經濟學家之所探求者。應取何法。使一國之工商業。趨於生產性質。以及採用如何稅法。而國家之收入極多。私人之苦感極少也。經

濟學者有三時代。其大部分爲法蘭西人。

第一。自路易十四治世之末年。有波達構卑(一四)者。著書二種。一曰法蘭西事情(一六九七年)一曰法蘭西形勢論(一七〇七年)有倭班(一五)者。著什一稅論。皆以摘發法蘭西之貧狀。彼等以統計法表示人口之減少。及政府任取嚴厲手段。亦不獲擴充收入。其弊在租稅制度之不良。一切租稅。皆由郡吏任意斷定。富者盡運動之方法。使其所有地及其佃戶之地。得以漏稅。貴族領地之免稅。其權利也。窮苦負重者。可憐之農民已耳。彼輩終歲所穫。租稅恒取其三分之一。(此外尙有應納僧侶之什一稅。及地主之租。)農民勞而無獲。遂不得不轉徙他鄉。而耕地委任荒蕪矣。倭波二氏。唱議欲去斯弊。必平租稅。一切土地。悉令納稅無差別。彼等之書。旋於千七百有七年。受刑事之宣告。由執法官燬棄之。然法蘭西人。租稅制度。改革必要之感。自此始矣。

第二。路易十五世之中頃。王之侍醫桂內(一六)其人者。著一書曰經濟演講。相傳路易十五。頗愛讀此書。且訂正書中之引證。自是經濟學流行於世。桂內門下。蔚爲一宗。地主如米拉波(一七)高等官如郡守顧內(一八)亦列其中。彼等主張之原則。謂神定天然法。則以支配富力之生產。其法完善。人間所作一切法。不能媲美於天然之秩序。最良之制度。乃放任一切事物。悉順天然之進行。彼等稱此學說爲地力主義(一九)(即天然支配之意)地力主義者。亦嘗討論若何而富力發生。乃造成一種生產論。(此論之主要學說。載杜朋德努姆(二〇)及梅雪德拉里委爾(二一)之著書中)

彼等之言曰。金銀。非富符號而已。眞富。唯有用之物品。桂內氏於土地之產物以外。胥不認爲富。彼曾云。

「土地者富之唯一源泉也。」其他經濟學者增之以一切工業生產物。彼等一致非難政府採用之方策。其言曰。諸種法規。非能助長工商業。適以妨害工人之製作。抑制商人之買遷。政府最良應行之策。莫若純任工商業者之自由。而不加以保護及監督。蓋以生產盡量加多。賣價盡量從廉。彼等之所利也。何者。爲彼等之利。彼等自知之。過於大臣也。柯耳白爾一日向一工業家叩以富國之道。其人答曰。其任自行乎。其任自止乎。(三)斯言也。桂內引用之。經濟學者莫不奉爲金言。蓋爲工商業者要求完全自由也。彼等主張廢棄妨碍工業之團體及法規。一任其自由工作。停止妨害商業之專賣制度。及輸入制止主義。各聽其買賣之自由。此種自由。乃以開國際工商業者自由競爭之端緒。而造福於無疆。何以言之。誠不斯則。工人不得力求製品之精良。商人不得不售以較其競爭者稍廉之價。彼等但得相當之利益。而產物改良。市價低落。此消費者之所利也。地力主義者。以爲國家舉租稅之負擔。悉責諸農民。此農業荒廢之因。是宜課諸地主本身。而無所差別。間接稅及關稅。亦應廢之。若夫以土地爲唯一之富源。設立單稅制。(三)負擔悉責諸地主。亦此派中人所主張者也。

第三 十八世紀之經濟學者。後出之二人最知名。一爲法蘭西人屠爾果。(二四)一爲蘇格蘭人亞當斯密士。(二五)其研究經濟之現象。皆精密過於前人。紙幣與現貨若何不同。何故分業有增加富力之效能。以及工價與資本之關係如何。屠爾果皆有所說明。亞當斯密士以明晰之文章。輯散見之學說。於一卷書中。即國富論。(二六)(一七七六年)是也。社會得此始知此種新學問之重要。其書駁正土地爲唯一富源之說。且以明工業所以致富者。變更原料之形態故也。

是等經濟學者之所說。全然合理與否。非今日所能斷定。聽任私人之自營。恒爲所最利。此說亦未必盡然。彼等以爲利者。往往適得其反。工商業者。以淺識或怠慢之故。恒於可以致富之時。失其完備方法。或擴張貿易之機會。多數經濟學者。恒不計及業主及顧客之利害。且自由競爭。對於勞動者。本非最有利益之制度。善良法規之利。視絕對放任。即所謂法規全無者。生產之費加廉。而分配財富。亦較趨平等。然是等經濟學者。反對當時之政府。亦非絕無理由。蓋無法較善於惡法也。

英吉利之哲學者

十七世紀。歐羅巴多著名之哲學家。狄卡兒 (二七) 馬爾布耶氏 (二八) 斯皮挪薩

(二九) 雷布尼茲 (三〇) 等是也。彼等專事全般人類之研究。(即吾人所謂心理學) 及探求宇宙之大法。(即吾人所謂形而上學) 於政治未表露何等之思想。以此爲政府之事。當局者所重視也。

十八世紀法蘭西高才之文人輩。出自擬於哲人之倫。其理論亦列於哲學。此等哲學者。於諸大問題。別無新思想。披瀝於世。所加意者。惟實際問題。彼等研究當時之信仰及制度。何者悖乎道理。則著書加以駁斥。而破壞之。謂彼等爲哲學者。寧謂爲政論家。

當時歐羅巴各國之社會。殆建設於同一基礎之上。國家及教會。乃有絕對之威權。人民相習。盲從其君主。時人有言曰。王權受之自神。彼有支配之權利。彼之臣民。有服從彼之義務。王之權利。無所限制。彼之權力。絕對者也。實言之。國王及其大臣。皆深知無人。有反抗彼等之方法。其爲政也。遂於臣民之願望。及國家之利益。非所計及。恣其野心。以事攻戰。虛耗國帑。供給一奢侈無度之宮廷。強行無道之法。令有議其所爲者。則投之獄中。不得政府之許可。不能刊行一書。無論何等人民。大臣。皆可任意捕而繫之於獄。

無所謂監督政府。無所謂個人自由。是曰專制制度。

當時信徒之服從教會。亦復如是。固無擇乎新教國與加特力教國也。決定教義教儀。人當俯仰遵行。此僧侶之權也。乃屬信徒。皆有服從此教義教儀之義務。有拒絕教會行教者。則視爲叛逆而放逐之。一國之內。不容異教之存立。全國居民。必遵奉國定之宗教。禮安息日。列聖晚餐。定期禁食。行婚禮。執葬儀。行嬰兒洗禮於教會。在加特力教國。尙有懺悔齋戒之事。是所謂不寬容。(三三)之制度也。國家與教會互相提携。政府放逐異端。強制臣民服從教會。僧侶則衛教以事王。此二種絕對之威權相合而御世。

自十七世紀。在英吉利。此制度已至動搖。國家與教會相戰而互赴衰微。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國王之專制不存。而宗教之寬容亦立。巴力門(三三)之勢力代王權而勃興。異教會對公立教會而創設。巴力門之徒黨與分立教會之徒黨相結。以保君主立憲政治。與夫宗教之寬容。其時國王對於臣民。失其絕對權。教會對於信徒。失其絕對權。而社會未嘗破滅此種輕驗。乃與王者神權說及宗教統一說。以致命傷也。英吉利獲此政治之自由。與夫宗教之寬容。其哲學者就此實行之事。更以學理證明之。其中最知名者。爲寬容論(三三)著者陸克(三四)沙甫特司白利(三五)及波林布若克(三六)也。

彼等之言曰。基督教不能不適合平理性。理性者神所賦與於吾人。以發見真理者也。基督教各派所爭論之問題。無足輕重。其最關緊要者。乃全體基督教徒之公同教理也。基督教之本義。自然教也。其基礎之觀念有二。即一神爲世界之主宰。及人有不死之靈魂是也。

人類有充實之理性。以認識根本原理。與夫辨別善惡之能力。(道德的意識)皆受之自神。此英吉利哲

學者之所信也。又以為人類生前合於理性及道德良以人為神所創造神之所作皆善故爾。現行之慣習。英人素所尊重者也。故無廢滅國教之要求。教會之特權以及政府之給費與維持。皆彼等所容許。彼等所求者。他種宗教信仰之寬容而已。斯即所謂公布所信而不被迫害之權利也。惟彼等所視為危險之信仰。若無神論(二二七)及加特力教(二二八)則無此權利。寬容此等。決非其尊重良心之自由。要之彼等惟容許或種之信仰。有公言之權利而已。即於事實視前此為寬容。亦為擴張彼等宗教計耳。彼等蓋代自然宗教以英吉利教也。

與此同一理論之變化。亦發見於政治。千六百八十八年革命所立之英王。由代表國民之巴力門授以政權。哲學者以說明此王與臣民之關係。發明一新學理。陸克唱以契約之說。其義曰。政府者建設於組織國民之公民等相立一種契約也。彼等締此協約以保其公共利益耳。陸克以為人類未成社會以前。即生而賦有自導其行為之德性及天然之權利。此即人權(二二九)也。人權者個人之自由也。家主權也。財產權也。此等權利皆建基於自然教義之上。皆神聖也。人類之創設政府。為互相守護此等權利耳。為政府者不可不衛此天然權利。人民服從之者。唯此條件之故。政府試侵犯之。即失其存在之理由。蓋彼自破此授彼以權之契約。凡屬公民人人得而反抗之也。國家權力決非絕對之物。如神權說之所云。乃受公民天然權利之限制者也。財產權為絕對之物。君主亦無徵收租稅之權。易詞言之。即無權奪取公民財產之一部也。彼因公益需。賞應請求於國民。或國民之代表。國民代表監視君主。禁制其行使絕對之權。君主不與國民代表相融。無能為政也。

波林布若克益廣其意曰。所有唯一之權力皆易流於絕對禁制。利用公權壓迫國民之唯一良法。乃在保持權力間之均勢。使之相制而各得其平。

由此觀之。英吉利政治自由學說之興也。其非本於共通原理。與宗教寬容之說相同。英之哲學者并未主張全體公民皆有同一之權利。且及貴族世襲之政權。彼等之所容許。所求者。政府不越一定之限制。不犯私人之自由而已。

法蘭西之哲學者

法蘭西於路易十四世十五世時代。猶保存不寬容之教會。及專制君主制。宗教寬容與夫政治自由。未之有也。然自十八世紀之初。人民已漸厭舊制。學者社會遂發生反抗教會及君主政治之精神。路易十四世之末年。巴黎及宮廷間。多有當時所謂抗俗之士。(四〇)雖未公然抨擊宗教。然以宗教為無足重輕。則所公言者也。(見拉布留耶爾(四一)書中抗俗之士一章)對於政府及國王之專制政治之不平。家亦同時而起。

至路易十五世之時。是等不平家。雖知有英吉利之新學說。然不敢口之於公。以避迫害。是時法蘭西之文人。率假小說故事及游記等。以種種寓言。表見其思想。學說漸次發展。終至誕生嶄新之結果。彼等所論定之原理。益加普遍。所要求之改革。益加深遠。非彼等之先賢。英吉利人想像所及。

法蘭西之哲學者。分二時代。第一時代。在十八世紀之前半期。以孟德斯鳩(四二)福祿特爾(四三)為代表。第二時代。在同世紀之後半期。以盧梭(四四)狄對兒(四五)及百科辭典家為代表。

孟德斯鳩與福祿特爾。皆上流社會出身。孟氏以貴族而富。居波爾多法署(四六)之首席。又為學士會

會員。福氏爲巴黎公證人之子。受學於瑞司特教徒。（四七）資產甚厚。曾購買費兒內舊城。（四八）是一人者。皆認許其生存之社會。顛覆之則非其所願。所求者改革而已。英吉利人。彼等之師也。福祿特爾以與一大地主爭。不得不去法蘭西。居英吉利三年。習英之語言。交英之貴族。獻顯理玉璽。（四九）於英后。又千七百三十一年於哲理諸說中。（五〇）稱道已見。彼頌美英國之憲法。尤激賞其宗教之寬容。彼用其長久之歲月。於小說。於詩歌。於讖諷文。於史傳。於哲學字彙。披瀝其政治及宗教之見地與批評。福祿特爾於政治問題。無多興感。但得有學者爲王者師之條件。雖專制君主。彼亦所贊許。彼曾云。此時之革命。不必如路德（五一）時代之所爲。但求之於主治者之精神中足已。彼所非難者。爲各種違背人道之習慣。如刑訊。殘忍之體罰。及收沒財產是也。彼所專心致志者。在與不寬容之宗教相格鬥耳。福祿特爾敵視一切人爲教。（五二）自然教（五三）外。悉所不取。（自然教。僅信唯一神及靈魂不滅。）彼學生之著作。在反抗一切不寬容之形式。如迫害。排斥異端。宗教戰爭等是也。褻奪僧侶所有特權。亦所期望。彼之議論。日漸激烈。至於晚年。竟爲基督教之仇敵。持基督教與他宗教較而冷嘲之。喻之以惡魔。詛之曰。殲滅污穢。污穢。即謂基督教也。彼非欲廢棄一切宗教也。（彼以爲宗教之目的。在使人民遵從法律。）所希望之宗教。無獨斷。無神秘。無信條。僧侶說教。以道德牖民爲限。彼之門下。所謂福祿特爾派者。未嘗熱心於政談。依然以理性及人道之名義。抨擊宗教。

孟德斯鳩之論敵。雖以自然教徒誣之。而其與福祿特爾相反於宗教之事。不甚措意。所求者寬容而已。

彼乃一完全政論家也。其初作波斯文學出版後。漫遊歐羅巴各國。最所激動者。英吉利之制度。所著萬法精神（五四）讀英憲法。謂爲善良政治之模範。（就十八世紀之英國憲法精研之。孟德斯鳩所言失當之處。不可掩也。）國家之目的。在保持自由。而其最確實之方法。在分配權力。一爲君主。一爲世襲貴族之議會。一爲地主代表之議會。

孟德斯鳩有名之學說。乃「權力分離論」（五五）也。彼謂治國之良方。莫若立法。司法。行法。三權分離。孟氏實自由主義議會論之主唱者也。

福祿特爾及孟德斯鳩。均非革命黨人。彼等於改革之外。無他求也。所主張改革者如左。於宗教方面。教會應停止迫害背教及不信者之事。僧侶之富有與權力。均應輕減。

於政治方面。君主與貴族共治。而不可專擅逮捕。貴族應盡納稅之義務。而放棄審判與禁制遺產（五六）之權利。刑訊。殘酷之體罰。及秘密審判制度。一應廢棄。徵收租稅。宜採用公平方法。

第二時代之哲學者。則不若是之溫和矣。盧梭及狄對兒。皆出身平民。盧梭爲幾內甫（五七）鐘表商人之子。狄氏乃蘭格耳（五八）鐵匠之兒。工人莫不飽受巴黎生計之困難。對於當時社會之制度。自無好感。即英吉利之制度文物。亦非彼等所滿足。彼等建立夫共通原則。由彼等原則所構成之社會。則所望也。

盧梭於當時之政教。一無所許。彼謂人爲之事。反乎自然。皆惡也。人生而善。愛公正。與秩序。此道德之原理也。又曰。致人類幸福與善良者。自然也。社會奪之。而陷人類於悲境。蓋以社會不與衆人以同等之利。

益。斯。不。當。也。又。以。財。產。本。屬。於。全。體。人。類。之。物。而。私。有。權。乃。略。取。『公。共。財。產』(五九)亦。不。當。也。然。視。此。等。尤。不。正。當。者。則。政。府。也。政。府。之。為。物。不。啻。『嬰。兒。命。令。老。成。愚。人。指。導。賢。哲』是。應。破。壞。社。會。財。產。私。有。權。及。政。府。一。返。乎。自。然。而。後。人。類。互。相。承。諾。構。成。一。新。社。會。此。新。社。會。蓋。建。設。於。衆。人。協。約。之。上。即。社。會。契。約。(六〇)是。也。彼。等。設。立。之。政。府。與。衆。人。以。同。等。之。權。利。而。行。使。諸。種。權。力。於。是。國。王。之。主。權。易。而。爲。人。民。之。主。權。所。有。公。民。一。切。平。等。政。府。由。衆。選。立。受。絕。對。之。權。力。以。規。定。財。產。教。育。宗。教。諸。制。度。盧。梭。排。斥。基。督。教。然。崇。拜。至。高。存。在。之。神。仍。彼。之。所。容。許。歸。依。盧。氏。門。下。者。皆。所。謂。『自。然。之。友』與。夫『平。等。主。義。之。革。命。黨。員』也。

百。科。辭。典。家。狄。對。兒。爲。此。世。紀。最。有。光。榮。之。文。人。之。一。也。彼。爲。生。頗。勤。苦。開。演。講。於。巴。黎。又。爲。書。肆。從。事。著。作。哲。學。之。論。文。漸。爲。世。所。稱。道。曾。被。捕。繫。於。溫。生。奴(六一)之。獄。彼。發。宏。願。刊。行。一。大。辭。書。其。書。總。括。人。類。之。智。識。署。名。百。科。辭。典。(六二)一。名。科。學。美。術。職。業。之。合。理。字。典。編。纂。者。文。人。協。會。也。董。理。者。狄。對。兒。也。擔。任。數。學。部。分。者。達。蘭。倍。爾(六三)也。

與。聞。斯。業。者。殆。當。代。學。士。及。哲。學。者。之。全。體。狄。對。兒。不。獨。躬。當。檢。閱。之。任。其。中。哲。學。歷。史。政。治。及。主。要。之。機。械。工。藝。亦。多。所。記。述。達。蘭。倍。爾。於。數。學。外。緒。言。亦。其。所。作。

此。書。出。版。經。二。十。年。以。上。之。歲。月。(自。一。七。五。一。年。至。一。七。七。二。年)內。容。都。二。十。八。冊。其。中。十。一。冊。爲。圖。畫。始。終。貫。徹。此。業。者。狄。對。兒。之。大。力。也。其。首。二。冊。於。千。七。百。五。十。二。年。爲。檢。閱。官。所。禁。止。并。由。警。吏。停。止。其。十。八。月。內。刊。行。續。卷。其。後。復。得。官。許。發。行。至。第。七。冊。又。停。止。刊。行。終。至。撤。回。此。禁。令。者。則。以。碩。瓦。徐。耳。

(六四) 之盡力也。

此書風行歐羅巴全土。大爲傳播法蘭西哲學思想之助。執筆之人意見亦未能一致。其中秀出者。殊於最終數冊。辯論尤烈。若夫葉爾委休司。(六五) 多爾巴。(六六) 馬布里。(六七) 雷納爾。(六八) 百科辭典家之名。卽以稱諸人者也。狄對兒爲彼等之領袖。自然宗教及人權之說。亦非所容許。彼等之言曰。人生尋樂耳。自利外。無他圖。法律也。宗教也。皆妨害人類享受幸福之羈絆耳。故欲返自然。不可不破壞此等羈絆。

此派哲學者。對於教會國家。以及社會之舊制度。如家族制度。財產私有制度。無不抨擊之。否認神之存在。及靈魂不滅之說。無神論者。唯物論者。彼等所公認不諱也。

法蘭西精神之影響 此等哲學之勢力。成於法蘭西哲學者。同時又爲當代之文豪。彼等以明晰靈活之筆。發表其理論。於諷刺文。於小說。於記事。使不學之俗人。亦得讀而解之。其書遂廣行於社會。法院時。指斥彼等之書。令執法官毀棄之。然其書依然公行。有時官場亦默許之。當時欲人夜會招待。亦及此等哲學者。彼等各以己爲中心。結合一小社會。相要而非難宗教及討論哲學經濟之事。頃假而帝王亦染此風。俄女帝加特里奴。(六九) 與福祿特爾。盧梭。狄對兒。往復通書。佛雷對里克二世。(七〇) 招聘福祿特爾於潑達姆。(七一) 是時市民頗愛讀新聞紙。爲哲學者之議論所感動。於福祿特爾及盧梭。則尤甚焉。當千七百七十八年。福祿特爾之歸巴黎也。衆人迎之。如慶凱旋。

於十八世紀。此等哲學。已灌輸於歐羅巴全土。其理論雖多異點。而根本思想。則相同也。世人唯習慣與

宗教之是從哲學者謂爲偏見與迷信耳。現存之社會無不有害而且可笑。又曰「萬般事物未有能維持現狀者也。」光明之世來日可俟。理性之光照耀人類。社會基礎應建設於理性之上。夫十八世紀之理性非科學及事實之觀察常識而已。論理而已。哲學者於其所欲改革之社會不甚措意於現實之間。非其所知於農民於勞動者亦無所見解。彼等無宗教無社會習慣。其幻想以造成想像之人物。此人物於幸福之外無希冀於抽象之理性。外無行爲。人類同性無不合理。無不善良。欲返其本性不可不打破諸障礙制度。政府一令足以行之。社會改革固應如是。此皆彼等所放言者也。

社會之組織不良。必待改革。改革之道。貴政府之自覺。此哲學者之結論也。此哲學乃造成十八世紀之政制。執政多採用之。改革運動遂盛行於全歐。法蘭西人民躬行實行。終之以革命焉。

(1) Ch. Seignobos. 法國文學博士巴黎文科大學教授。生於一八五四年。(11) Colbert. (111) Golichin. (114) Ve-

nise. (115) Florence. (116) Le système prohibitif. (117) Levant. 指地中海、黑海、東沿岸諸地方。(118) Doran-

nise. (119) Florence. (120) Tracter de navigation. (121) Le système mercantile. (122) Mor-

cantisme. (123) Monchreien. (124) Boisguillebert. (125) Vauban. (126) Quesnay. (127) Mira-

beau. (128) Gournay. (129) Physiocratie. 以地土所產天然物爲財源之經濟學說。日本譯曰重農主義。對重商主

義而言也。(130) Dupont de Nemours. (131) Mercier de la Riviere. (132) 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 (133) Un impôt unique. (134) Turgot. (135) Adam Smith. (136)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英文原名 The Wealth of Nations. 即嚴復所譯之原富。(137) Rossetis. (138) Melchiorne. (139) Spi-

nosa. (四〇) Leibnitz (四一) L'intolérance. (四二) Parlement. 英國議會之譯 (四三) Lettres sur l'atolérance. (四四) Locke. (四五) Shaftesbury. (四六) Bolingbroke. (四七) L'athéisme. (四八) Le catholicisme. 天主教德意志各系新教之名。中國譯曰天主教 (四九) Les droits de l'homme. (五〇) Le esprit fort. 強顯教。謂者之能直截明徹。即強顯教。中國譯曰強顯教 (五一) La Brnyere. (五二) Montesquieu. (五三) Voltaire. (五四) Rousseau. (五五) Diderot. (五六) Parlement de Bordeaux. (五七) J'esuites. (五八) Le chateau de Ferrey. (五九) Henriade. (六〇) Les Lettres Philosophiques. (六一) Luther. (六二) Les religions positives (六三) La religion naturelle. (六四) Esprit des lois. 即嚴復所譯之法意。日本譯曰萬法精理 (六五) La separation des pouvoirs. (六六) Maimmorte. 貴族對於農奴。不許其以遺囑傳財產於他人。直譯原文。為死手二字 (六七) Geneve. (六八) Langres. (六九) Fonds Commun. (七〇) le Contract social. 日本譯曰民約 (七一) Vincennes. (七二) Encyclopedie. (七三) Dalember. (七四) Choucul. (七五) Helvetis. (七六) d'Holbach. (七七) Mably. (七八) Raynal. (七九) Catherine. (八〇) Frederic II. (八一) Potsdam.

未完

老來無學之苦。遠甚於少時力學。 (英國諺語)

青年英文叢書

▲絕島日記

達利兒陳花 (Daniel Defoe) 氏英國最著名散文大家之一也。其所著魯濱孫絕島漂流記。開發英人冒險之特性。我國學者亦久已知之。本編所收。即魯濱孫二十八年間棲栖孤島中一年之日記也。其內容如何。無俟贅言。惟其筆精細。而又自然。誠日記中最上之模範也。

▲金色王

是書為英國最有名之小說家。近世所稱為心理小說鼻祖。納維里兒好會 (Nathaniel Hawthorne) 氏所著。藉希臘之古談。諷崇拜黃金之愚陋。其筆致之妙。寓意之深。非一言所能盡。

▲小人國遊記

是書與魯濱孫漂流記。舟人辛八。為航海小說之三奇書。然漂流記敘述英人冒險與商業之特性。舟人辛八則想像奇特。而是書則著意新穎。優於諷刺。三書皆各有所長。此書著者司維夫特 (Swift) 氏。十八世紀散文全盛時代最有名之大家也。

▲偉里市商人

是書為世界文學霸王。所稱為 (萬魂詩人) 索士比亞 (Shakespeare) 氏所作。最喧傳於世者也。散文大家查兒斯納門。為青年研究之便利計。因敘述其概略。則此書之價值。可想矣。

▲三美姬

著者為菲盛頓二尹 (Washington Irving) 氏。新世界最初之文豪也。以著斯克齊書著名。而此則其所著阿爾哈蒲納中之一篇。書中敘述古納達之左利王漢罕默德。與其妃之逸事。事跡奇妙。筆致優美。讀者每每不覺釋手。

羣益書社—理科書類

最新化學教科書

陳家燦編譯

著者常曰近年發明之伊碗說平衡論等其理雖深其事至要務須以簡單之形輸入普通教育又有機化學之智識甚切人事較無機化學為尤要而世之教者每每略其宜詳詳其應略至有為時間所限並有機化學而不教者顛倒實甚據此則可知本書之繁簡適宜斟酌得當也

新撰物理學教科書

叢瑄珠編譯

田中本多兩博士在日本各學校所主講席至多是書以多年之經驗說明繁賾之學理次序衷於至當每章之末必列問題數則以促學者之注意卷末附錄各國度量衡比較表華英物理學名詞對照表尤便參照

化學教科書

石聲瀛黃邦柱編

是書次序首述非金屬原素次述最有用之金屬及其化合物次述有機化學篇中最注重於化學上緊要之現象并詳解其原理及諸定律而於近年發現之化學新事實及其應用法尤為博採傍搜不遺餘力法國度量衡名亦皆以簡字表之讀者最便

物理學教科書

蔡鍾瀛編譯

本書共分八篇用橫行式於物理計算上列式最顯精簡二百餘幅凡試驗皆有圖而試驗之例皆取極有興味者使學者欣悅而易於注意卷末附問題一百二十餘則其甚難者必別註解說尤為學者減去疑困不少

化學講義實驗書

黃邦柱編譯

是書原著者為日本龜高德平氏以主旨重在實驗故全書由著者通體手自試驗自信確能証之且書中試驗裝置取法簡單不用複雜之器械於我國現時學校尤為便利亦即此書最特色處蓋不至因器械之少而廢強其試驗也

冊一全
角二元一價定

冊一全
角九價定

冊一全
元一價定

冊一全
角二元一價定

冊一全
元一價定

青年論

美國馬克威博士同著
斯密士學士同著

中國一青年譯

馬斯二氏同著之 The True Citizen 坊間已有譯本。願外侮不可讀。茲擇原書之第二篇 The Youth 重譯之。並錄原文於下方。以其命意遺詞。均親切可味也。

譯者識

第一過渡時期

格言

吳滋物司曰。兒童者成人之根基也。

齊思斐特曰。凡當為之事宜善為之。

耶馬遜曰。能問汝使汝功敗垂成者。唯汝躬。

斯塔卜槐特曰。徒馳騁乎溝中。其生有涯。

坡卜曰。教育之轉移人心。正如枝之隨幹。壹唯所嚮。

方童子漸長而為青年也。已與交遊。二者均應竭力戒

慎。內杜邪念之滋生。外屏惡習之重染。庶免天闕其上

達耳。

The True Citizen.

By

W. F. Markwick, D. D.

and

W. A. Smith, A. B.

II. The Youth.

The First Transition Period.

Memry Gems.

The child is father of the man. — Wordsworth.

Whatever is worth doing at all, is worth doing well. — Chesterfield.

No one can cheat you out of ultimate success but yourself. — Emerson.

— A man cannot live a broad life if he runs only in one groove. — J. Staples, White.

'Tis education forms the common mind,

Just as the twig is bent the tree's inclined. — Pope.

As the child grows into the youth the utmost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both by himself and by his friends, to prevent the dwarfing of his prospects by evil influences arising either from within or from without himself.

人之一生。少年時代最關重要。蓋後日之薰陶絕不能盡化其少時所感受也。夫少時所感受者。雖若可改易。其性質雖若可變。更然終有深銘於心而永不得去者。丁斯時也。心之所感。而觀念生焉。足以制人畢生之志趣者。即此少年時之觀念也。譬之樹木。然枝之所嚮。即他日幹之所傾。微諷之即聽。畧導之立從。是又如播麥。麥之種。行且取果於收穫之期也。

教士溫省特嘗著文詔童子。其言曰。『若我為童子。歟。噫。若我而為童子者。即此一念。已足矧我回思。蓋「若」之一字。不翅導經夢境之秘鑰也。於是而我之第一事。我當精自磨厲。知願力之真。為成德之秘。及時勉。無荒無怠。我當願吾師以勦。劇之責。荷於吾躬。使我知當庀材。以造成我之人格。使我知我為人。而非木石。蓋我之為我。即在長途奮進也。』

青年男女。皆應及時養成善讀書之良習。擇善如擇友。然為道無他。擇其善者而已。有某君者。欲請人也。應其

The youthful period of man's life is by far the most important. No subsequent training can entirely obliterate the results of early impressions. They may be greatly modified; the character may be changed; but, some, and indeed many, of the impressions of youth will cling to the mind forever.

It is in this period that the mind forms the ideas which will govern the will throughout the whole career. Then is the twig bent to the direction in which the tree will grow. The faintest whisperings of counsel are eagerly caught, and the slightest direction instantaneously followed. Then is the seed sown which will bring forth fruit in harvest time.

Bishop Vincent, writing about boyhood, says, "If I were a boy? Ah, if I only were! The very thought of it sets my imagination afire. That 'if' is a key to dreamland. First I would want a thorough discipline, early begun and never relaxed, on the great truth of will force as the secret of character. I would want my teacher to put the weight of responsibility upon me; to make me think that I must furnish the materials and do the work of building my own character; to make me think that I am not a stick, or a stone, or a lump of putty, but a person. That what I am in the long run, is what I am to make myself."

Boys and girls should early form a taste for good reading. In the choice of books, as in the choice of friends, there is but one rule,—choose the best. A witty gentleman, having received an invitation from a wealthy but not very refined lady, on arriving was ushered into her library, where she was seated surrounded by richlybound books. "You see, Mr. X.," she said, "I never need to

女友之招。女固富而不文者也。既至。延入書室。女方坐。翠書。迴繞中。語曰。『君視之。環吾座者皆良朋。故吾殊不虞寂寞也。』客不答。徐步近鏡架。取所知書。未開卷者一冊。視之而笑曰。『吾甚喜卿不似衆人之輕視朋友也。』馬珂雷英文學家有言。『吾寧爲塞士在窮廬而坐。擁百城。弗願爲不嗜讀之帝王也。』

昔嘗見十齡童子。當晚禱前。入威斯敏斯特寺。直過甬廊。止於查兒司狄更司英小說名家墓下。四顧無人。乃跪碑前。薦葦花一束。憑弔其側。若不勝情。徘徊片時。乃面有喜色。歎然而去。一士人怪之。就察其所薦之葦。則一束系焉。所書之字。半未能成形。文云。『爲孩提時佳矣。終不及在聖誕節時爲尤佳。彼夫大力之創造者。亦一兒童耳。錄聖誕詞。』少年能嗜讀如此。見者則書中之良友。將於不知不覺中。使彼成襟懷高尚之大人物。已少時之思想。足以卜人之將來。伽斐德美國第二總統幼時。或問其長大所志。答曰。『吾先學爲人。苟得爲人。焉將無

be lonely, for here I sit surrounded by my best friends." Without replying, the gentleman approached a shelf and took down a volume which he perceived to be uncut, and smilingly observed, "I am happy to find, madam, that unlike the majority of people, you do not cut your friends."

Macaulay says, "I would rather be a poor man in a garret with plenty of good books to read, than a king who did not love reading."

A boy ten years of age was seen to enter Westminster Abbey shortly before evening prayers. Going straight up the main aisle he stopped at the tomb of Charles Dickens. Then, looking to see that he was not observed, he knelt before the tombstone, and tenderly placed upon it a bunch of violets. The little fellow hovered affectionately round the spot for a few moments and went away with a happy, contented smile upon his face. Curiosity led a gentleman present to examine the child's offering, and this is what he found written in half-formed letters on an envelope attached to the violets:—

"For it is good to be children sometimes, and never better than at Christmas, when its mighty Founder was a child himself.—Christmas Carol."

The young person that loves books as this little fellow did, will have friends that will unconsciously transform him into a great, noble-hearted man.

It is the thoughts of the boy that shape the future man. Garfield, when asked as a boy, what he was going to do when he grew up, would answer, "First of all I am going to try to be a man. If I become that I shall be fit for anything." To make the most of one's youth is to qualify one's self to become a real man.

爲。而。不。適。夫。人。而。惜。取。少。年。時。即。所。以。自。成。其。真。正。之。人。格。也。

古人誠有若爲運會所造成而凝鑄於史冊者。然蒙以養正。大德大功。恆植基於少時所感受。此其常例也。不觀史冊所載乎。亞力山大之父。使非馬其頓王腓力。未必能征服世界。漢尼巴古 Carthage 之大將。使非有哈密克爾漢尼巴之父。誓使永報大仇。未必爲羅馬人之害。拿破崙使非讀荷馬希臘詩人之詩。鼓其雄心。未必致全歐流血。而在吾人今日彼少時受最良之教者。其所成必大。不唯利己。其影響且被天下也。

然唯約束子弟於青年時期。使不近下流。不染惡習。猶未爲足也。必勤播正誼之種子於其心。高潔之訓。良知之教。所當大書深刻於其胸臆者。蓋親之約束。外而可見者也。立身之道。內而不可見者也。少年終有離去其親之日。或竟有擺脫家庭關係之時。斯時苟無正理以繫之。則將敗德喪行。舟而無柁。必有覆於洪濤之危也。

Some men, it is true, have been seemingly created by circumstances, and have figured prominently in the world's history. But, as a general rule, the child makes the man; and the foundation of all greatness and usefulness is laid by the impressions of youth. "Alexander the Great would not have been the conqueror of the world had his father not been Philip of Macedon. Hannibal would not have been the scourge of the Romans if Hamilcar had not sworn him to eternal vengeance against his enemies. Napoleon Bonaparte would not have deluged Europe with blood, if he had not been inspired by the genius of war from the pages of Homer." And in our own days, those men whose early impressions were the most favorable have been the most successful, both in their own lives, and in their influence upon the world at large.

But it will not be enough to keep children during the season of youth from the reach of improper associates and influences. The seed of right principles must be diligently sown in their minds. Lessons of purity and conscientiousness must be written deep on the tables of the heart. Parental restraint is outward and visible, but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life are inward and invisible. The day will come when the youth must quit the parental roof, and perhaps entirely bid adieu to the influences of home. If he be then destitute of right principles, if his mind be like a ship without a rudder, he will stand in imminent danger of being swept away by the waves of corruption.

已。

人必加意納交益友。否則無一益友也。人非狂愚必無
 肯畜害馬惡犬者。犬馬微物猶必有擇。可以擇交而不
 慎乎。人生喪德之大錯。多有於此。鑄成者也。

相傳有二鸚鵡居相近。一善歌。一善詈。詈者主人翼去
 其詈之惡習也。乃請於善歌者之主。使相親交焉。事卒
 得其反。蓋二者均詈人矣。損友之效果彰著如是。故在
 少年無論自負如何堅定。於此要不可忽也。

人之交友。要當問其品格。不當論其他位。汝青年記之。
 昔伽斐德總統常云。彼每遇藍縷子於市。未嘗不思此
 兒。席有受人禮炮之一日也。良以立德立功之程。效繫
 於一少年之身者。未有能量其所至者也。

大樂工夏伯氏之墓誌銘曰。『彼所就已多。而期望猶
 過之。』使吾青年男女之生涯。如其美滿而多能者。
 卽此無盡藏之期望爲之也。

Care should be taken to keep good company or none. No sensible person will willingly keep bad horses or bad dogs. Should he be less particular in selecting his companions? And yet, at this very point, some of life's most cruel blunders are made.

A story is told of two parrots which lived near to each other. The one was accustomed to sing songs, while the other was addicted to swearing. The owner of the latter obtained permission for it to associate with the former, in the hope that its bad habits would be corrected; but the opposite result followed, for both learned to swear alike. This aptly illustrates the usual effect of bad company, and no young man, however strong he may imagine himself to be, can afford to be careless in this matter.

In the forming of your friendships, be less anxious about social standing, and more particular about character. Remember that President Garfield used to say that he never passed a ragged boy in the street without feeling that one day he might owe him a salute. No one knows what possibilities of goodness and greatness are buttoned up under a boy's coat.

On the tomb of Schubert, the great musician, is written, "He gave much, but promised more"; and it is this immeasurable wealth of promise that makes the lives of our boys and girls so full of beauty and of power.

青年英文學叢書

▲舟人辛八

是書為世界有名之大奇書。亞刺比亞逸語中之一篇。與漂流記小人國游記齊名。其前後航海七次之苦樂禍福。珍聞奇談。讀者有應接不暇之勢。而其想像之怪誕。殆與我國莊子同工。

▲皇子韓列特

是書為索士比亞(Shakespeare)所著。而散文大家查兒斯納門叙其概略者。原作與摩克卑斯。禮亞王。阿謝羅。三書稱為四大悲劇。翁得所謂 Immortal Shakespeare 與世界文學界霸王之名者。以此。蓋傑作中之傑作也。

▲穀離特迷宮

希臘之文學。羅馬之法律。希伯來之宗教。所稱為歐洲近世文明之三要素。而希臘文學影響於近代之學藝思想最大。其神奇古說。皆文學繪畫雕刻之材料也。是篇及附錄阿達納姬之逸語。皆敘述此古代文明之斷片。其文明則博爾多文(Baldwin)流暢之筆也。

▲返魂鳥

是書為丹麥文豪安達孫(Anderseu)氏所著。本篇僅收其二章。一則於滑稽中含高古之詩味。一則於悲哀中寓玄妙之神奇。讀之者莫不拍案叫絕也。

▲新世界之舊夢譚

華盛頓二尹(Washington Irving)之得名。實以著斯克齊書故。而斯克齊書之最要者。則本篇所收新世界之舊夢譚也。蓋利浦以太平無我之化身。昏睡山中者二十年。而世之變遷推移。美國獨立事業成於其間。醒後遂疑身非我有。其變化離奇。誠不可名狀。其為世所歡迎者有由來矣。

艱苦力行
之成功者

卡內基傳

彭德尊

一 卡內基之少年貧苦及渡美

安多留卡內基 (Andrew Carnegie) 者。英之蘇格蘭人也。一八三七年。生於蘇格蘭之達華姆蘭。其父威廉卡內基。本手機織工。家無恒產。全賴傭金。以爲俯蓄之資。及蒸汽學發明。各工廠咸易機械。前之以手工謀生者。至是概歸失業。威廉亦其一也。時卡氏年方十歲。而其弟尤幼。尙在襁褓中。家貧無以自存。一日再食。時虞莫繼。其父鎮日悲哀。顧瞻四方。不知計之所出。卡氏欲廢讀爲傭。而人咸輕其年。無雇之者。然恒以將來必成巨室。自慰。并以慰母。但此空想。終無以救目前之貧苦也。

當是時。英之失業者。多往美洲謀生。其父不得已。亦盡室以行。乃盡質其衣服。鬻其器具。爲行資。及抵美洲。賃居濱夕爾勒尼亞州之阿列加市。顧其地情狀。亦無異英倫。業手王者。仍無事可謀。以故生計愈艱。恒終日不得食。如是者有日矣。由友人介紹。得棉廠職工。舉家始賴以不死。

二 勞役時代之卡內基

年十二。乃請命於父。爲絲廠工徒。每週僅得五先令。在此凡一年。莫不先人而往。後人而歸。其勤勉忠實。時罕其匹。厥後改入紡織工廠。司汽罐之事。然此事實任繁重。苟一不慎。生命隨之。且爲暗室。居其中者。無異地獄。以十三歲之童子。竟堪此慘。憤之。役其勤慎。不改常度。且以餘暇。兼理廠主文牘。人均善之。居此凡一年。年十四。充電報局遞信夫。未數日而全市之道路。巨室之所在。皆能一一識之。每電之來。剎那

即了。又以餘暇。旁治電報技術。久之。電機初動。即知所自。聽其動音。即得其字。人恆倩其代助。然未嘗却也。時有技師列特氏。嘆曰：「如此明敏篤實之才。予未見有第二人。其技術之精。當在予上。惜乎沈淪於遞信夫耳。」但卡氏。尊重職守。未嘗以微賤而挫其英氣。當時月薪可得五磅。(每磅當中國海關銀十二兩餘)未幾其父云亡。則前此與其父分任之家累。今則歸諸一身矣。且以母老弟弱。故其哀痛。殆難筆述。既畢父喪。仍壹心從事本業。旋得乘某報館電報訪事。薪資雖微。然在卡氏。亦可小補。自是卡氏之名。漸為時人所稱許。後濱夕爾勒尼亞鐵路公司。以月薪七磅。招之為地方監督部事務員。自此家用小康。無凍餒之憂矣。

三 鐵路職員時代之卡內基

其公司事務雖繁。第以卡氏明敏之才。處之恆若無事。遂於事畢之餘。從事學問。廣涉典籍。以增智識。凡所閱者。必得理解而後已。而於經世濟民之學。尤所注意。且富於發明性。每有所得。亦不之秘。悉以語人。故人多樂與之交。其後公司監督斯科脫。愛賞其能。引為秘書。然居職未久。斯科脫晉為公司協理。卡氏因其推薦。遂為比富羅分公司稽查員。比富羅固美國工業極盛之地。卡氏觀此。甚思從事實業。終以無資而止。時年已二十九矣。其為斯科脫秘書時。盡力備至。其後曾述其立身之秘訣曰：有雇傭根性者。不可以成大業。即身為掃地賤役。亦當以主人自命。此余對於青年第一之忠告也。

其時濱夕爾勒尼亞鐵路公司。以前此所築之橋梁。皆以木為之。往往有崩坍之患。遂定議改築鐵橋。以比巴克橋為始。初卡氏有以鐵代木策。陳請公司總理。及此策行。復請董其事。許之。於是成立基斯頓鐵

橋工廠。而卡氏半生被履生涯。遂以告終。

及南北戰爭起時。國內紛擾。達於極度。卡氏乃棄鐵橋工程監督而不顧。以服公務。其知己斯科脫。以後備兵役徵爲北軍本部副官。遂命卡氏整理鐵路及電線。時通華盛頓府鐵路。多爲南軍所斷。卡氏由水道以達安府。首修理鐵路。未數旬而各鐵路復通。然其間所歷艱苦。亦云至矣。蓋其修理時。南軍恆用全力。以事破壞。雖北軍竭力保護。然終不能止。迨至全路告成時。又無敢駕車以行者。卡氏毅然爲之。及抵華盛頓。身中數彈。血流及足。而氣不爲少阻。其義勇類如此者。政府大嘉其勞。相倚愈重。終此戰役。卡氏未嘗爲他事焉。

四 經營寢車時代之卡內基

當其爲鐵路公司秘書時。一日事務之暇。閒步庭外。以眺野景。有高且碩之人至其前。徐徐進曰。閣下安好。僕久聞閣下在此。名譽甚高。信用甚厚。僕今懷有新製造物在此。能賜覽否。自其懷中出寢車模型。上之。卡氏本富於發明性者。見而喜曰。此物精巧。得未曾有。予特爲君進之。當道遂反其室。以語斯科脫。斯氏曰。可令人。吾將面之。斯人爲誰。卽烏特夫是也。既面斯氏。陳述所以。命製寢車二輛。試用於濱夕爾勒尼亞。成績卓著。後與烏氏共立寢車製造所。以卡氏爲其總理。幾經改製。愈益精良。而卡內基式之寢車。遂盛於行於各國也。

五 經營煤油時代之卡內基

自是以來。卡氏漸成富室。實業思想。更加增進。一八五九年。濱夕爾勒尼亞州。忽發見大煤油礦。美國實

業家羣爭趨之而卡氏亦聯合同志購斯土利華姆煤油礦一區。因其出產豐饒。竟博得厚利。其言曰。予私來探礦時。見天然煤油。源源自石罅湧出。第於經流之處。鑿池承之而已。予心滋喜。遂集資八千磅。購得此礦。其始日僅得百樽。乃鑿十萬樽貯油池一所。以備存儲。而當時此礦。已可值二十萬磅。予以為前途尙遠。仍竭力進行。然因貯油池工事未精。所漏失者。不知凡幾。此予疏忽之過。後因工事益進。規模益宏。每年純利。亦可得百萬磅。而礦區之值。則二百萬磅有奇矣。其煤油事業之大。由此即可想見。

六 經營鋼鐵時代之卡內基

然卡氏之能成富豪者。尙非其寢車事業及煤油事業。而全在鋼鐵事業也。蓋當卡氏經營煤油時。其工廠所用之鐵軌。純取英國貝司馬式者。後因其缺點甚多。不便於用。次第改良。遂成新式鐵軌。於煤油工廠側。復建設製鐵廠。且因其時煤油工廠。在在發達。須用鐵軌者日益衆。於是漸加擴張。與其煤油工廠。并稱爲二大廠焉。一八八八年。復聯合製鐵製鋼工廠。凡七所。均歸卡氏一人監督。則五里以內之地。黑煙蔽天。機聲振耳者。皆其工廠之工作也。綜一月所出。鐵塊得十四萬噸。鋼塊亦如之。備運送之火車。百輛有奇。廠中雇工。無慮二萬七千餘人。月薪都二十五萬磅。亦云巨矣。然回憶寒而無衣。飢而無食時。能無今昔之感乎。彼之誥誡青年子弟曰。『當予初爲絲廠工徒時。一星期所入。至今殆不能舉之於口。然用是得以自活。不恃貧父之養。又未嘗不以此自喜。今諸子年少。當速自覺。各抱獨立自尊之志。殊爲至要。且人生斯世。苟能努力前進。何事不可成功。倘一遇困境。輒作悲觀者。則皆薄志弱行之人。不足與言事業。諸子勉之。予言雖簡。得此數語。切實而行。其前途未可量也。』

其公司名義。初爲卡內基苦羅蔓有限公司。發起人爲卡內基與其弟湯姆斯。及伊立大氏蘭達耶氏。一八九二年。因合併各種公司。更名爲卡內基鋼鐵公司。全資本爲五百萬磅。旋復合併伊夫利克公司。則有資本千二百萬磅。一九〇〇年。更加擴張。則資本已達二千五百萬磅。其規模之大。設備之全。時無其匹。一九〇一年。以托辣斯大王摩爾根之助。更合併七大公司。而組織鋼鐵托辣斯。資本合計二萬萬磅。自是卡氏委鋼鐵事業於後進。歸隱故鄉斯克波。惟年獲紅利三四百萬磅。年已六十四矣。時距一八四七年卡內基之渡美也。凡五十四年。

卡氏初業製鋼時。美國鋼鐵。多仰給於外。然未數十年。使美國能左右世界鋼鐵市場。而國力亦因之發展者。微卡氏之力不至此。信矣。英雄之能造時勢也。

七 卡內基成功之由

卡氏成功之由。第一則善於用人。第二則長於事務。他如強健之精神。耐苦之性質。則其次也。其言曰：「凡實業家能成一代之偉功者。皆因其善借他人之力耳。」故其待遇職工。如慈父之視愛子。而職工之事之者。亦如孝子之事慈親。美人恒稱其公司。爲父子公司。蓋有以也。至其處事。則不尙獨裁。其言曰：「凡在卡內基公司人員。決非徒思分配利益之徒。黨實爲共同從事實業之良友。予之處事。未嘗有一次獨斷獨行之舉。必皆取決於衆議。然後行之。雖身居公司總理。而其責任。恆由各職員負之。予惟承乏而已。」夫使各人有充分之權。而負相當之責。得自由發展其才能。此卡氏用人之南針。亦其成功之秘訣也。

然其增進職工之幸福。慰勞職工之設備。亦靡不用至。因欲獎勵職工之儲蓄。於其公司中。特設存款部。以便職工隨時出納。年付以六厘利息。又設貸款部。如有欲購住宅及田地者。則貸以基金。以增長其恆心。故彼數萬職工。莫不感服。皆願爲之盡力。

一九〇三年。歐美鋼鐵業者。開協會於英倫。以謀節省資本。調和勞動工人之衝突。卡氏亦臨斯會。其演說詞略云：「實業家成功之秘密。惟分其責於各人之上。而厚與以利益耳。予卡內基公司之在美國。所以能成功者。在使各勞動之人。漸變爲多數股東。初無他也。」有人請其從事實業之方。卡氏謂之曰：「予之所以能成功者。別無他巧。妙凡處一事。不以爲難。亦不以爲易。第終日乾乾。切實力行。猛勇前進。能如是者。事未有不成就。彼畏難而退。遇苦而悲之人。皆屬無能者也。」夫卡氏成功之由。實無出於自述。彼不拘拘於成敗利鈍。悠然樂天。己之所信。以爲可爲者。勇往邁進。不辭辛苦。不避困難。非得到其地。不己。其接人也。雖在至忙之中。有來訪者。和面相迎。從容討論。幾忘其爲忙。殆所謂不凝滯於物。亦不忽於物者也。

八 卡內基富之理想

世之大成功者。無非利用他人之勞力。卡氏亦自言之。惟欲分頌此利與勞力者。則彼之特色也。卡氏鋼鐵公司工賞之高。冠於全美。其效果之大。亦冠於全美。工賞之增減。彼不獨斷。由勞力者之代表議定之。資本與勞力之調和。爲卡氏事業成功之最大者。彼謂貧富之懸隔。爲社會進步之必要條件。又曰。競爭者。乃出於自然之數。而不可避。社會各方面。互以競爭。而爲適者。生存之保證。競爭之於箇人。或不免爲

慘酷之事。而於人數全體之進步。不可謂非善法。極端社會主義。將以破壞今日文明之基礎。彼示教於富人曰：「自聚財。富以圖增進公共之福祉。而於生前自散之。」世稱其爲理想的富豪。乃繫此一言矣。卡氏老來於富之散布。苦心熟慮。其用力不減於致富之時。一日午後。紐約倭爾街。股票市場。頗呈好況。招攬顧客者。紛立街頭。逢人說項。見一樸素老紳士。俯首沈思。緩步而行。招攬者趨前促老者之肘而言曰：「老紳士。大好機會。一試必獲厚利。」老者顧而答之曰：「多謝多謝。但金錢早於余爲無用之長物。方謀何以散之也。」老者爲誰。卽卡內基也。卡氏良以散財之法。必求合於「自助者助之」之原則。偷徒用之貧民救濟。及其他慈善事業。惟製造多數流氓乞丐而已。彼最終思得一策。卽以散財之最良方法。質之社會公衆。製票數百萬張。頒布國中。廣徵輿論。應募而投答案者。日至數萬。卡氏顧而樂之曰：「此天國之生活也。」

九 卡內基散財之法

卡氏既超脫於實業界。以一代偉人。退隱山林。其幽閑之樂。過於帝王。然卡氏不自足也。經天緯地之個人事業既終。鑠古震今之公共事業復起。茲特舉其投資公共事業者如左。

畢巴克市卡內基圖書館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合衆國二十一地方圖書館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紐約圖書館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舊卡內基公司職工救濟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聖路易圖書館

二〇〇〇〇〇〇

濱西羅尼亞州三圖書館

二〇〇〇〇〇〇

厄丁堡圖書館及專門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

迭圖斯圖書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拉脫圖書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紐約伯威醫學校卡內基實驗室

一三六五·五〇四

亞列加尼圖書館

七五〇〇〇〇〇

華盛頓圖書館

七〇〇〇〇〇〇

蘇格蘭各大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達華姆蘭學校及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〇〇

巴明加大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格拉斯哥圖書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約翰斯頓圖書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非亞非爾特圖書館

八〇〇〇〇〇〇

海牙萬國仲裁裁判所及附屬圖書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慈善費

八·八五七·〇〇〇

右所列者。多屬於圖書館。夫圖書館捐款。在卡氏所經營之公共事業中。本爲數最大者。至教育事業中。如大學、天文臺、美術館、博物館、衛生事業中。如病院、醫學校、看護婦養成所、社會事業中。如公園、公會堂、公共浴室、教會等。其得卡氏之助者。數亦匪細。此外如各種研究會基金、英雄獎勵金(Hero Fund)亦皆爲卡氏所創。所謂英雄獎勵金者。如因救人之急。或以身殉。或因以受傷。則出資恤其家族。養其終身也。初卡氏居鐵路公司秘書時。其地有安特遜少將。每於星期六及星期日。開其私立圖書室。以供衆覽。卡氏於此中。頗受大益。其言曰。予在鐵路公司時。每星期六日。必至安氏圖書室閱書。其中陳列甚富。取閱甚便。予一生學業。半由此中得來。故安氏之善意。至今未之敢忘。今予既富有產業。竊取其意。以經營各地圖書館。一以繼安氏之志。一以俾寒士之研究耳。又曰。凡人既擁巨資。用於公益事業。計亦良得。人必有死。無富貴貧賤之殊。莫能逃者。又不能挾其巨資以偕往。然則生而寶此。死後直等砂礫耳。鐵屑耳。且子孫若賢。無此亦能自立。否則徒長其惡而已。何益之有。又曰。以巨富遺子孫。爲大丈夫之恥。又曰。富而死者。恥莫大焉。由此觀之。卡氏非獨實業界之英雄。抑亦學術界之恩人。思想界之偉人也。

十 卡內基之嗜好及家庭

卡氏生平。頗嗜樸素之生活。不吸煙。不飲酒。不美食。不華服。愛樂和穆之家庭。襟懷灑脫。待人不設城府。談笑磊落。嘗曰。『笑聲起處。卽榮華生處。』酷嗜山水。其居在蘇格蘭北方。曰斯克波。原爲古代諸侯之城址。卡氏以八十五萬圓購得者。倚山臨海。風景絕佳。游者嘆爲人間天上。又好書成癖。有暇則讀。老而不衰。時且執筆述志。文亦簡勁爽直。肖其爲人。其著作如左表所列。後二作尤著稱於時。

勝利之平民

(Triumphant Democracy.)

世界漫遊記

(Notes of a Tour Around the World.)

馬車旅行

(Our Coaching Trip.)

英國游記

(An American Tour-in Hand in Britain.)

富之福音

(The Gospel of Wealth.)

實業帝國

(The Empire of Business.)

家族間僅其夫人愛女及夫人之姝四人。客有祝卡氏之功業者。則顧其夫人而笑曰。非予一人之力。有帷幄宰相在。或有叩其夫人內助之經歷者。則曰。予實世界最有名之人之最無名之妻也。

卡氏所嗜之遊戲。如乘馬、銃獵、遊船、音樂。無不精其技。聞聲來訪於斯克波者。多不遠千里之名流。相與傾談競技。盡賓主之樂。時赴大學及他會場演說。或荷獵銃。跋涉山林。凌視少壯。雅不欲隱居自逸也。譯者曰。觀卡氏少壯時代之刻苦經營。已有驚人之智勇。然其所以度越尋常者。艱難創業之餘。猶有餘力。以謀濟世散財之道。其理想之高。氣魄之強。吾貪鄙倥倗。苟安偷惰之民。對此老人。不知有何面目。觀然人類也。

法政講義

發行所
上海盤棋街
羣益書社

是編為日本法政學界之精華，其內容之豐富，材料之充實，非他種法政講義所能及。且其編者皆為日本法政學界之專家，其對於法政之研究，尤為精詳。故是編之出版，實為法政學界之一大貢獻。凡有志於法政學者，不可不備一冊。此書之定價，亦極其公道，誠為法政學界之福音也。

整部定價
精裝十冊 十五元
常裝三十冊 十二元

◀ 下列目價本單 ▶

商	民	國	戰	平	民	刑	獨	刑	行	法	國	經	財	政
		際	時	時	事	事	逸	法	政	學	法	濟	政	治
		私	國	國	訴	訴	監	各	各	通				
			公	公	訟	訟	獄	論	論	論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	……	……	……	……	……	……	……	……	……	……	……	……	……	……
姚華等編	方表等編	傅疆編	金保康編	金保康編	李穆等編	張一鵬編	柳大澂編	李維鈺編	熊範輿編	陳敬第編	熊範輿編	李佐庭編	黃可權編	陳敬第編
定價二元九角	定價二元八角	定價五角	定價三角	定價五角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六角	定價四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九角	定價三角	定價六角	定價四角	定價五角	定價五角

商業政策

出版預告

馬凌甫編

是書以日本津村秀松博士所著商業政策為聯本旁稽掘江歸一之國際商業政策井上辰九郎之外國貿易論參照我國情形按時立言凡各國商政之顛末與夫近今之趨勢以及我國此後應採之方針無不詳細論列而於關稅問題言之尤為確鑿非惟治斯學者最良之師友凡政治家實業家皆當各手一編也書凡四十餘萬言不日出版

工業政策

馬凌甫編

是書以日本關一博士所著工業政策為聯本旁參排立浦之經濟政策材料豐富論理嶄新凡一切社會問題無不窮流溯源力求根本解決書凡四十餘萬言不日出版

出版預告

刑法原理

郝朝俊編

是書以日本法曹關所編刑法原理研究書為聯本按照我國最新刑律編纂學說完備論理精深排列系統燦若列眉新舊思潮無不兼容並納互為比較洵刑法學中之宏編巨製也全編已脫稿不日出版

出版預告

企業界之同盟

出版預告

康炳勳編

十九世紀以來資本主義號稱萬能其現於生產組織者則為企業之結合或聯合或合併要無非集中資本以為大規模企業之經營歐美之加迭爾托辣斯貢獻於國民經濟之利益與其所影響之餘弊實為今日經濟界極重且大之問題是書歷叙此等企業組織之沿革因果至為詳盡並述國家對此應採之政策有志政治實業者皆當各手一編也現已脫稿不日出版

國外大事記

記者

▲大隈內閣之改造

大隈內閣者日本之所謂三派混合內閣也。以同志會爲中堅。中正會及無所屬者附之。溯日本自第二次西園寺內閣倒後。繼之以第三次桂內閣。復繼以山本內閣。全國士庶羣以軍人閣。政治逸出憲政之常軌。爲國家前途危於是。漸謀傾覆之道。適海軍受附問題發生。而山本內閣倒矣。伯爵大隈重信。自辭進步黨改後爲國。首領以來。熱心倡擁護憲政。打破閣閣之說。一時輿論歸之。又符衆議院內次多數黨之同志會擁戴。與中正會及無所屬團連合。遂於客歲四月。繼薩藩勳王軍人一派政會。混合之山本內閣。組織後任內閣。是爲第二次內閣。未逾半年。即倒。大隈內閣。此雖未足稱爲純政黨內閣。然已帶有政黨內閣之臭味。亦可以稍壓國民之望矣。乃成立僅十有七月。忽有全體閣員辭職之舉。則又何也。其政界內幕之暗潮。吾人雖不得窺其真象。但就其現有之事實觀之。此次內閣之動搖。其重因有二。(一)中日交涉。第五款之要求。袁總統已有許意。讓步之最後通牒。遲發半日目的。即完全達到。以此市民焚燒大隈伯爵。全國新聞攻擊政府。外務大臣加

國外大事記

藤高明。雖於貴族院一再答仲小路。廉之質問。表示政府意之所。在而失敗之聲。仍騰諸衆口。(二)一萬圓事件。及議員瀆職事件。發生內務大臣大浦兼武。受輿論攻擊。牽涉政府。所謂一萬圓事件者。議員白川友一。於改選時。以一萬圓分與政友。而追及來源。白川氏會於選舉違反事件之豫審庭。陳述此一萬圓。係大浦子爵捐助大正俱樂部之救濟費也。至瀆職事件。乃以金錢買收反對黨議員。通過政府之增加師團案。與其事者。爲關西團議員首領白川氏。與關東團議員首領板倉氏。金錢之過付。乃爲衆議院書記長林田龜太郎。厥後白川與板倉。因賄金生釁。本出保太郎。出爲調解。事聞於外。七月二十九日。總檢察長起訴林田及議員多人。先後逮捕收監。大浦子爵。以證據不足。未能起訴。是日午後二時。閣員開閣議於大隈首相私邸。內務大臣大浦子爵。決意引咎辭職。四時。大隈首相入奏閣議情形。並代上內務大臣之辭職表。次日。日皇免大浦子爵本官。勅大隈首相兼任。午後。閣員復開臨時閣議於永田官署。協議總辭職事件。首相以負推薦閣僚。監督不周之責任。上表辭職。各大臣又以首相之進退。爲進退。均連帶辭職。而日本政局。一時呈紛擾之現象。第一各政黨之態度不一。國民黨無所表示。同志會首先招集在京議員開會。議決處以

冷靜態度。次為政友會。惟一之希望。在西園寺侯爵之再起。以該黨為中心。糾合國民黨中正會及無所屬團。組織混合內閣。或擁戴松方侯爵。若能得國民黨之同意。即山縣公爵。亦無不可。惟以寺內伯爵及平田子爵。出而組織內閣。為該黨所反對。又次為中正會。會員菊池武德。參畫中間黨之組織。以櫻田俱樂部為中心。網羅舊政友俱樂部員。連合同志會非難本部之一派會員。及無所屬團組織之。此種計畫。發生於內閣未動搖以前。至此進行益力。大石正己。實主其謀。致同志會非難派之會員。四開納涼會。運本部引咎自責。迄今風潮猶未已也。再次為無所屬團。開議員會。金澤種次郎及大場茂馬。提議維持嚴正中立之態度。各議員一致贊成。並誓不為組織第三黨之策士所羅致也。第二。後繼組織。內閣者。無人時。論有謂年來政事劇烈。宜取緩和手段。連合各政黨。組織舉國一致之內閣。有謂本憲政之正義。當然推在院內多數黨之同志會。加藤總理。或政友會原敬總裁。組織政黨內閣。更有謂政黨之政權爭奪。沒却立憲政治之精神。如以與黨派無關。係之平田子爵。組織超然內閣。亦收拾時局之一策。至謂以新進氣銳之人物。組織政黨內閣。易啟政爭。不若以老成典型之松方侯爵。組織內閣。可以孚衆望。即不得已而思其次。當以山縣公爵

所親信之清浦子爵。組織內閣。否則亦當以陸軍派新推崇之寺內伯爵。組織內閣。經歷威望。二者兼備。乃係主張元老內閣及軍人內閣者。然徵諸事實。不獨舉國一致之內閣。不適現狀。而加藤男爵。為現內閣之中堅人物。原敬總裁。受前內閣倒閣之影響。同為不能組織後任者。若平田子爵。若松方侯爵。一則多病。一則年衰。均無意於政治。若清浦子爵。若寺內伯爵。一則自流產內閣以來。大失人望。一則因陸軍關係。將來對於海軍擴充問題。難以解決。更不能組織後任內閣。於是元老對於大隈首相第一次慰留。比時首相以前日非敢輕率辭職。實迫於當時之情勢。既蒙慰留。待徵求閣僚意見。然後答覆。遂於私邸招加藤男爵協議。加藤男爵堅持前見。主張辭職。益力。其理由(一)現內閣之設施。尙未失民心。及時引退。以便同志會之再起。(二)現內閣既生破綻。勢難永續。今日乃為引退之好機。逾日首相仍從前日閣議之決定。全體辭職。答覆山縣公爵。於是元老對於大隈首相第二次慰留。次日適為內閣開議例期。首相報告前後慰留及答覆情形。各大臣仍堅持辭意。無異。迨後首相與山縣公爵。往返協商數次。留任之意漸決。繼因閣僚主張去留之意見。不能一致。決意改造內閣。一。部。惟際此發生兩種問題。第一同志會大臣之去就如何。若外務

大臣加藤高明。若大藏政^財。大臣若槻禮次郎。辭意正堅。無可挽留。而農商務大臣河野廣中。與逕信^文。大臣武富時敏。雖未確執。如何態度。而以同黨關係。似去就宜。取一致之行動。但大隈內閣。以同志會爲中堅。斷無黨員不加入閣員之理。第二海軍大臣之後。任者何人。此次八代中將。所以贊成加藤辭職論者。實因海軍擴充案。彼友多不表同情。閣議之決定。或至延期一年。且此案之承認。與來年度之財政計畫。有重大關係。大藏大臣。頗有難色。豫知將來境遇之苦。早存潔身引退之思。其後任者。雖外間擬以加藤名和兩中將。彼等明知目前之情況。詎肯嘗此難關。乃隱隱至八月七日。第一問題以同志會黨議。此後對於留任內閣。限於不變。更從前之政見。仍盡力援助。加藤男爵爲該會總理。誓在閣外率同志會援助大隈。行其政策。並力勸武富河野兩大臣留任。另由該會推出箕浦勝人。加入閣員。而第一問題得以解決。第二問題以八代中將薦加藤中將自代。加藤要求以海軍補充案。能大體承認。爲入閣之條件。首相即時承認。八四補充之計畫實行。中將遂允入閣。而第二問題得以解決。其餘閣員如文部大臣一木喜德郎。與陸軍大臣岡市之助。均與山縣公爵有關係。首相與之磋商。應允留任。無異議。如司法大臣尾崎行雄。出自中正會。本持非

連帶責任之論。前日辭職。乃以首相辭職之故。今首相變更初志。決意留任。早稻田大學學長高田早苗。因首相及一木博士之勸。亦允入閣。首相以內閣改造。逐漸就緒。於九日午前。入奏日皇。翌日。召加藤若槻八代三大臣本官。新改造內閣閣員。除河野岡尾崎三大臣留任原官。未受勅命。首相大隈重信。免內務大臣兼官。兼任外務大臣。一木喜德郎。改任內務大臣。武富時敏。改任大藏大臣。加藤友三郎。任海軍大臣。高田早苗。任文部大臣。箕浦勝人。任逕信大臣。至是大隈伯爵之改造內閣成立。大隈首相於官署開會。招待新聞記者。席上申明留任之理由。復以外務要職。難以兼任。電商駐法大使石井菊次郎。至十二日晨。接石井男爵覆電。應允入閣。內閣遂發歸國命令。視事之期。當不遠矣。

▲葡國政變

千九百十一年。葡國國體。改建共和。亞利亞博士。於八月二十四日。以資望被選爲第一任總統。任期定四年。至今年五月。距滿任之期。僅數月。忽以黨爭激烈之故。辭職矣。按亞氏年已八旬。雖系出王室。在千八百八十二年。已抱共和主義。被選爲舊王國議員。迨被選爲總統。僅逾一月。王黨庫塞羅上校。率兵士七百人。侵入葡國。及亂平。穩健主義之茶格斯內閣。又倒。不得已組織混合內

閣時同盟罷工之風潮。起於各處。教會以借正等被放。與國家爲難。王黨又以處罰陰謀黨人不服。大啓爭端。至千九百十二年六月。此內閣又更換。翌年一月。課斯塔內閣成立。採用超然政略。利害與教會及王黨相反。未幾各處陰謀復起。課斯塔內閣逾一年。又倒。馬加特起而代之。組織內閣。大赦政犯。僅能收拾時局。延至十二月。內閣復倒。民主黨之柯琴河內閣代之。逾六星期。生命又盡。於是亞氏以黨爭無已。國勢終衰爲憂。命卡斯特羅將軍組織超然內閣。詎知卡氏軍人武斷。內閣不治。輿情卒爲古對灘所推倒。而總統亦因之去其位矣。

總統之辭職書。以五月廿七日發表於兩院議場。二十九日兩院召集議員會議。准其辭職。選布拉克爲後任總統。此次選舉。保守黨放棄一切之投票權。布拉克之當選。乃係民主黨之力。綠布氏夙以詩人學者知名於時。年十五。即刊一詩集。曰「女郎」行世。至歷史哲學。造詣尤深。此外關於人種學及社會學。著作甚富。其社會學之著述。乃私淑孔特派。惟主張婦人參政權之一點。與之稍異耳。被選後。致書國會。誓忠於民選國會制度之共和國。反對獨裁性質之武斷制。按常議與公平。以行政治。至此葡國之行政元首。可謂得人。德國報評前總統曰。「亞利亞起用卡斯特羅將

軍。意在付以獨裁權力。一清政界之紛亂。殊不知已墮入英國術中。英利葡國恢復王政。使其陸軍。統制於英國將校之下也。」

▲倭爾斯特(Worcester)之今昔

現今英國政局。以朝野兩黨組織混合內閣。表示舉國一致對外之敵愾心。實開英國政治史上未有之特例。惟觀愛爾蘭國民黨與倭爾斯特人不洽。攻擊之聲。時露言外。雖主張權利。發爲言論。本英人之自由風概。而以激烈之言動。致雙方多生誤解。究不得謂之佳兆也。

倭爾斯特之自由協會。屬於自由黨之自治派。反對愛爾蘭自治案者。曾於伯耳登斯特。刊行一書。曰「凱撒在倭爾斯特之友」。倭爾斯特反對自治團之領袖。更向英國公衆。表示如英德有搆兵之時。倭爾斯特之民意。當以傾向德國凱撒。總之倭爾斯特領袖之言論。激於感情。逸出常軌者甚多。其最著者。千九百十年二月。彼中一人。語模林波斯特記者。曰「無論若何之事發生。均不足動我等。若英國棄我等不顧。我等寧歸向德國也」。有少佐某客。自德國密運毛瑟鎗歸。亦曰「與其屈於自治案。寧臣服德皇」。至倭爾斯特黨首領沙卡佐。在漢堡。赴德皇宴會。德國庫爾曼男爵。赴倭爾斯特。市民尊爲上賓。益增其國人之憂懼也。

前謠傳倭爾斯特新主張倭爾斯之義勇隊。雖加入英國之新募軍隊。但不可用於國內勤務以外。實際此種風聞。全係誤傳。倭爾斯之人民。現今應募出征者。仍絡繹不絕。惟外間有此傳聞。倭爾斯特黨與國民黨。更互相猜疑。無復提攜之望。兩黨領袖。亦終不能釋然。今雖暫因戰事。外持沉靜之態度。而危險潮流。時簸蕩於內也。

▲華沙(Warsaw)之役

德軍自移師東橋以來。集全國之軍力於波蘭方面。以迫俄軍。戰線之長。自里巴波羅的海邊至羅馬尼亞國境。計三千餘里。兩軍士卒之數。約六百萬。人。開有史乘以來。未有之戰局。而華沙一役。尤為有史乘以來。未有之劇戰。捷報傳來。聯軍震動。爰將此役前後情形。撮要記述如左。

(一)德軍方畧。開戰之始。德軍於西現取攻勢。於東現取守勢。也。破比臨法。卒以後防空虛。倉皇退却。而俄軍出師之速。又在意外。東顧多憂。遂翻然變計。移傾國之衆於加里西亞。而東歐從此多事矣。德軍有事於波蘭。而其目標。則在華沙。蓋華沙不守。則撤去波蘭之第一屏障。德軍殲滅俄國之主軍。從此可期。於是德奧軍。以全力自三面圍攻華沙。意在東歐之戰事。結束。可以從事比

法方面之戰爭也。

(二)俄軍弱點。此次德軍作戰。計畫分三路進攻。庫爾蘭方面。比羅將軍。以騎兵三萬。占波埃俄依鐵路。截斷接彼得格勒與華沙之柯夫洛威爾鐵路。統大兵向柯夫洛攻擊。主軍與登堡元帥。渡拉里夫河。駐軍華沙北方。逐俄軍於布格河方面。南軍麥剛森將軍。又自南方占盧布林。課爾們路線。與主軍呼應。取猛烈進勢。其意蓋在破俄軍國防第一線。但俄軍據有堅固要塞。又用兵境內。徵發軍需。較敵便利。攻陷非易。惟其弱點。一在軍器子藥。缺乏。一在運送之機關。不甚完備。且重要軍器及子藥之製造。能率又劣於敵軍。以此統帥尼古拉大公。知與德軍對抗。徒損大兵。難操勝算。遂下令撤國防第一線內之兵。退入國防第二線內。

(三)華沙攻陷。俄軍既下令退軍。同時各要塞所有之砲。計一千四百尊。均移送他處。其餘軍器軍需品及金銀物。凡可以資敵用者。無不運送後方。全市為之一空。至八月五日晨。巴伐利亞邦親王里哇波爾特軍。突入內防。禦線無抵抗。力之華沙。遂歸德軍占領。後留之俄國戍兵。渡維斯士拉河。沿那夫俄心斯克鐵路。往華沙東方之普拉卡退去。斯役也。德軍以五次進攻之力。雖陷華沙。損失頗巨。惟俄軍因此士氣大沮。按華沙係波蘭故都。人口都

百萬。在俄國推為第三都會。物產之富。為俄軍供給軍需之源。今委於敵手。俄軍損失更巨。所以德人聞捷。異常歡欣。德皇維廉二世。以八日歸柏林。開重要會議。布告波蘭之半獨立。以奧國大公查理提芬。為波蘭新王。至此軍事家多推測東方戰局。將小有結束。殊不知德軍志在覆俄國主軍。免其捲土重來。故占領華沙後。仍向退走之俄軍全線猛擊也。

(四)退走困難。俄軍以三百餘萬人在三千餘里之戰線內退走。其秩序斷不能如總司令部之所期。當其退走之始。按地勢及指揮官之定計。步兵先退。砲兵留於第一線內。幾陷於重圍之中。在昔俄軍難以善退稱。今則難免有意外之混亂。况德奧軍正思斷其退路。與登堡元帥指揮大軍。自華沙西北兩面襲擊。里哇波爾特親王與麥剛森上將兩軍。自華沙南方及其東南進攻。於是拉里夫河之要塞線。及普拉卡。伊芬哥羅德。盧布林。傑爾們之戰線。均為彈雨所蔽。雖德國公報。載俄軍後衛。勇於戰鬪。詎知掩護戰鬪。與攻擊戰鬪。其意氣精神。有不可同日語者。果不出數日。普拉卡攻陷。伊芬哥羅德失守。俄斯托羅維加。羅們夏。洛安三處。且相繼歸於德軍。而白萊斯托利士夫斯克。其勢益危矣。

(五)最後決戰。波羅的沿岸之庫爾蘭方面。比羅將軍。又增兵

活動。一面迫利卡。一面攻柯夫洛要塞。至十一日俄軍於柯夫洛各工場。下令即時撤退。其勢已危。加之與登堡元帥。德皇特任為柯夫洛總指揮官。下嚴令攻擊。縱有若何犧牲。在所不顧。俄國之成兵。乃至力竭退去。惟柯夫洛既歸德軍。截斷波蘭與俄都之交。通線。及向北走之俄軍退路。俄軍所據之第二線。更不能支。勢將於距彼得格勒六百里之戰線。為最後之決戰。

▲美國公民學

定價八角

本書為美國學校通用課本。首述公民之初步。次述公民與政府之關係。次述公民於經濟上之職務。次述公民與社會之關係。次述公民與國際之關係。大而政事。小至社交。助行止。皆當各有條則。以矩範之。不可稍相越。論大會。唐先生評謂。綱舉目張。細微俱備。其精至之意。與我國大學禮記相出入。入道之軌範。社會國家之通維。不備於此。以見美利堅立國之精神。並足為我國今日之模範。青年當奉作座右之銘。

▲美國民主政治大綱

三角五分

此書分上下二編。上編述地方自治及邦自治之制度。下編述中央政府之制度。且附述合衆國建國及革命史。略於凡構成各種制度之要素。組織政府各部之程序。人民與約法之關係。皆能指點不繁。而大要畢備。閱覽一過。即可瞭共和國所以成立之大本。了然於心。我國國體。雖已變更。而未請共和。真諦者。尚屬不少。此書最足借鏡。實簡事。厥尤願諸。

國內大事記

記者

▲國體問題

民國成立。四載於茲。友邦承認。已正式加入國際國體。而帝王名制。亦隨清廷退位詔以消滅。雖有勞乃宜宋育仁輩。於去歲會倡復辟之論。曇花一現。旋即爲政府所制止。不謂前月中旬。忽有籌安會設於北京。大倡共和不適於中國之說。致發生國體問題。擾攘至於今日。已近一月。時而冷靜。時而騷動。今日勞總統派員赴參政院宣言。記者澄觀默察。知去解決之期不遠。爰就此事之經過。分爲四時期述之。

(一)發生時期。中日交涉緊急之時。卽有某某請定國是以鎮人心。迨馮國璋上將入京。京報載其與總統談話。謂南方盛傳此事。總統力闢其謬。並表明不遺禍子孫之心跡。斯時尙無公然對於國體置議者。自北京亞細亞報載顧閻古德諾談話。謂君主國體。實勝民主。中國將來能繼荷重任者。實難其選。不必強效美國。於是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六人。利用此機會。發起籌安會。本古德諾談話。作宣言書散布。其文略云。辛亥革命。國民激於感情。倉卒制定共和國體。於國情之適合與否。不及三思。

國內大事記

但長此不圖。禍將無已。古德諾博士。卽言君主國體。實較民主爲優。而中國尤不能不用君主國體。中間引中南美及葡墨之事爲證。末謂糾集同志。組織此會。以籌一國之治安。各抒所見。以盡切磋之義。比時亞細亞報稱有人謁總統。詢及籌安會。應否干涉。總統答云。此種研究之舉。可視爲學人之事。如不擾秩序。無庸干涉。而變更國體之議。論遂聞於國中。

(二)冷靜時期。籌安會自宣言書發布以後。京師各界。惶惶然莫知所措。雖投閒置散之流。羣思附驥以圖富貴。而楊孫以延攬名流爲目的。若張謇熊希齡馬良梁啟超。既不可得。碌碌餘子。亦非所願。故預定八月二十一日開會。不能果行。當宣言書發布之始。總檢長羅文幹。以該會紊亂國憲。當依法檢舉懲罰。事爲司法總長章宗祥所阻。羅遂憤而辭職。參政馬其昶繼之。時京師各報館。投函反對者。日數十起。西人約光投函公論報。謂籌安會能觸約法。卽古博士亦不過憑學理主張。未嘗思及約法。而谷鍾秀徐傳霖楊永泰歐陽振聲。登稿京滬各報。標題曰。維持共和國體之宣言。斥籌安會發起人爲妖孽。湘人賀振雄上書肅政廳。轉呈總統。謂籌安會亂政滅國。請將發起人明正典刑。因無保證人。置不受理。李壽乃稟總檢察廳。援引三年宋育仁等倡復辟說時申令。

清治楊度等內亂罪。滬上有南岳嶠者。電呈政事堂。轉呈總統。論誅楊度諸人。以爲謠言亂邦者戒。京師大僚中。若樊增祥李經羲段祺瑞周學熙湯化龍。均極端反對。若趙爾巽世續陸潤庠等。與前清關係較深。僉謂若改國體。當請清帝復辟。英文京報。並載訪員與古博士接洽。詢以中國國體問題。博士不承認有世界國體。君主較民主爲優之語。於是肅政廳開會討論。一派主依法糾彈。一派主委婉陳說。希冀和平解散。最後推肅政莊蘊寬。依據法律關係痛陳利害。而嚴修張一廬亦以此事入告。痛哭陳辭。總統爲之動容。聞取消命令已擬就。楊士琦進言。恐惹起法律問題。因此中止。及總統府會議。章宗祥力言籌安會之組織。及其宗旨。不可越法律範圍。朱啓鈴提議。應先將該會章程。呈報政府核奪。外間固有內法兩部勸令改名學會之說。而楊度孫毓筠遂不及開會。自認爲正副理事長。其餘各自認爲理事。連日又深居簡出。事務所之內。僅見有門役名簿而已。至是國體問題發動之籌安會。態度百忙中一冷。

(三)騷動時期。楊孫諸人。自小受挫折。進行益力。知非廣羅要人。不足以左右輿論。遂推那彥圖帕拉塔黃炳煜徐佛蘇爲名譽理事。招攬會員。又一變從前嚴格辦法。而爲放任。楊度著君憲救

國論。劉師培著國情論共和解及唐虞揖讓與民國制度不同。收文字之效。繼知文章號召。不足以廣聲勢。漸脫言論範圍。取實力手段。一再電告各省文武大吏及各團體。先發表意見。次謂事關全國安危。應共同研究。請派遺代表。加入討論。登高一呼。果四山響應。各省文武大吏。若王揖唐許世英湯那銘田文烈呂調元陸建章趙倜王占元段書雲嚴家熾陳宦朱瑞龍濟光唐繼堯任可澄屈映光閻錫山潘矩楹馬福祥章澧一李兆珍。各團體若雲南四川河南浙江湖南湖北上海商會及湖北教育會。均電覆派代表蒞會。而廣東公民黨支部。答本部商榷書。且表示贊成。而湖南葉德輝等。且代設分會。而示意反對之國是討論會及保安會。且被其吸收。楊孫諸人。更進一步。着手請願運動。聯絡各省旅京人士。各推代表一人。於代立法事務之參議院。上請願書。以便國體問題之早決。及至九月一日開院。果有王錫蕃馬安良周家奎沈瓊緒沈雲沛李祥杜俞李晉泉爲魯甘桂蘇滇湘綏遠代表。請願。後五日內。各省及滿蒙回藏相繼投遞者。又有張炳華烏澤聲胡壽慶陳壁輝羅桑班覺恆鈞那彥圖蔡錫丁槿黃錫銓趙個張作霖董若璜曹錕張紹曾巴勒珠爾拉布坦各代表。而段芝貴龍濟光王占元趙倜閻錫山唐繼堯朱瑞湯那銘李純倪嗣冲

靳雲鵬陳宦孟恩遠朱慶瀾張廣建何宗遠潘矩楹劉顯世李厚基及張勳張作霖更聯名電請總統變更國體。時勢所趨。至此雖有梁啓超汪鳳瀛張敬敏林植湘劉少少之文章。與夫外人李佳白丁義華佑尼干莫理遜之言論。終不抵古德諾有賀爾博士之言入聽也。

(四)停頓時期。際此請願聲中。參政院參政濟濟一堂。忽議長黎元洪缺席。已惹起一般人之注意。至本月六日。總統派右丞楊士琦赴參議院宣言。謂本大總統受國民重託。(中畧)當以保衛國家與人民為職務。而保全共和國之國體。尤為本總統專責。近日各省人民紛紛呈請立法院改變國體。此舉與本大總統之地位殊為矛盾。(中畧)本大總統有維持大局之責。故視變更國體不合輿情。至國民請願。不外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國民之意見。必有完全之上法。且民國憲法起草在即。如衝量國情。詳慎討論。亦當有適用之良規云云。有謂此舉因副總統及教育總長湯化龍辭職。有謂此舉因財政總長周學熙請假。其實皆非也。蓋受德使之忠告。恐變更國體未得各國承認以前。歐戰終局。中國失列席發言之權。不得不爾也。惟近有主張民國立君及總統世襲。以避此種困難。是非從憲法入手不可。否則亦需待決於

國民會議。無論如何。此國體問題解決之期。不得不暫時停頓也。

▲青島稅關交涉之結果

青島稅關。戰後由日本政府派人管理。迭經政府交涉。遂於前月十八日。訂中日協定交還青島海關條款四項如下。

(一)青島海關交還中國。

(二)本條約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及一千九百年中之中德條約協定。其中緊要之處。易以日本文字。交還開關之後。

關於該規則手續適用之處。仍屬有效。

(三)凡屬總稅務署之海關文件公款及其他一切財產。經日本軍占領者。概行交還總稅務司。

(四)日本政府。至海關開關日止。所有關稅。除照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德款扣二成外。餘悉交於總稅務司。

此約既定之後。定於本月一日開關。該關稅務司。任命立花政樹原任之內務事務關員四名。外部事務三十名。悉仍其舊。並於中國海關日本人員中。選任岸本弘吉為副稅務司。緣其自去年十二月以來。即滯留該地。為二等幫辦。此外三等幫辦。日人布謙太郎。亦留任。至戰前奉公之華人書記三十六名。現已復職。即該稅關官吏總計九十七名也。

▲憲法起草之進行

民國成立四載。根本大法。尙未制定。總統特於七月一日。頒申令。令參政院推舉委員。組織委員會起草。旋由參政院推定梁啟超。嚴復。施愚。王世徵。楊度。汪榮寶。曾彝進。李家駒。馬良。達壽。十人。爲起草委員。經辦理該會事務員林長民。選定參政院東偏房爲該會事務所。比以委員汪榮寶。尙未到京。先以在京委員。於七月三十一日。開成立會。至八月七日。復開第二次委員會。除汪榮寶。馬良。二委員。餘均蒞會。各委員以非正式會議。籌議在正式議會以前。應將起草手續。妥爲準備。並有政府交到之各種意見書。亦應在起草以前。分別考核。以爲參證。復以委員未齊。起草之事。暫不辦理。關於十五日開會。討論憲法上之大體。並商議事手續。及附帶之種種規則。不設旁聽席。僅政府委員。可以出席。迨汪歸而梁。嚴又病。馬氏復因事來京。十九日。總統延請委員。詢問意見。到者僅七人。以汪榮寶陳述最詳。二十一日。復開會一次。因人數不足。近半月未開會。但在京委員。仍不時接洽。討論事前預備各件。必至正式起草時。爲正式大會。二十七日。該會定憲法起草程序。由十委員分組分會。曰起草會。曰審查會。先由起草會起草。再付審查會審查。以三讀修正爲成立。領袖委員李家駒。擬以施愚。王世

徵。楊度。汪榮寶。曾彝進。爲起草部委員。以李家駒。嚴復。馬良。梁啟超。達壽。爲審查部委員。俟得各委員之同意。即當決定。對於起草辦法。以正式開幕爲期。現已規畫就緒。該會事宜。分爲實質形式兩部分。凡規畫本國風俗習慣及法律沿革事。皆屬於實質者。如關於外國成法之比較及條件之審查。皆屬形式者。業經根據兩大目的着手進行。及本月初旬。各委員以此憲法問題。關係重要。起草一項。不可不慎重。出之。既議定此項起草。分爲兩層。一爲大綱之議定。一爲條文之草定。現正從事第一層。而以此大綱。卽爲條文之所從出。故對於此項議定。尤特別注重。已略決定。此項大綱。議定之次第。先由各委員提出意見書。詳加參酌。擬定綱要。然後再提出大會。逐項議決。繼此卽爲條文起草之着手。據聞此項大綱。完全議定。至少需兩月議定後。由各委員分別擔任條文起草云。

通信

記者足下。別後聞在滬主持青年雜誌。必有崇論閎議。喚醒青年。惟近有驚人之事。則北京楊度諸人發起籌安會。討論國體問題是也。以共和國之人民。討論共和國體之是否適當。其違法多事。姑且不論。倫討論之結果。國體竟至變更。則何以答友邦承認民國之好意。何以慰清帝遜位之心。何以處今總統迭次向國民之宣誓。更可懼者。此邦官民對於吾國國體變更。莫不欣欣然有喜色。口中雖不以爲然。心中則以此爲彼國取得利益莫大之機會。幾如歐戰發生時同一度態。此誠令吾人不寒而慄者也。切望大誌著論警告國人。勿爲宵小所誤。國民幸甚。國家幸甚。(後略)

王庸工白

按籌安會諸人所持國體變更之理由。一曰。共和國。不若君憲國之易致富強。使此理而果真也。則西班牙意大利之富強。應駕法美而上。予覺諸人主張君憲。猶屬過崇。歐化不若辜鴻銘之勸歐人毀壞憲章。改奉中國孔子春秋。尊王之教。更覺切中時弊也。一曰。按諸中國歷史國情。前此未有民主。今之共和。倉卒定之。未經國民之討論也。竊以事物變更。必有其期。亦未聞何國之共和。乃國民從容討論之所改定也。一曰。人民程度。不適共和。欲救中國。厥惟君憲。立憲非君主不可。君主非立憲亦不可。竊以立憲政治。非易業也。人民程度。果堪立憲。而謂之不適共和。誠所不解。救中國非君主不可。謹聞命矣。公等皇皇。當不逾三月。惟「非立憲不可」五字。望楊度勿忘今日之言。一曰。國人迷信共和。當以葡萄牙墨西哥及南美諸邦爲前車之鑑。不知南美諸共和國。均有蒸蒸日上

之勢。其國民之自由幸福。猶在西班牙土耳其日本之上。即葡萄牙墨西哥之國力民智。亦豈吾國所可望塵。竟引以爲戒。不慮葡墨人之竊笑也。耶。一曰。共和國元首改選。易至爭奪釀亂。不若君位確定之長享太平也。嗚呼。諸人多通相斫書者。試展卷稽之。其爭奪殺戮之慘。有以加之否。邪。籌安會諸人所持上列之理由。均未能令人滿足。諸人而欲行其志也。必別尋他項之理由。或不必待理由之討論。亦無不可。尊欲本誌著論非之。則雅非所願。蓋改造青年之思想。輔導青年之修養。爲本誌之天職。批評時政。非其旨也。國人思想。偷未有根本之覺悟。直無非難。執政之理由。年來政象所趨。無一非遵守中國之法。先王之教。以保存國粹。而受非難。難乎其爲政府矣。欲以隣國之志。警告國民。耶。吾國民雅不願與聞政治。日本之哀的美敦書。曾不足以警之。何有於本誌之一文。記者記者足下。皖省自二次革命後。學校全毀。韓使來稍規復十之一二。今韓去李來。學界又恐此殘喘莫保。青年學子。悵無所之。滬上學校如林。何者最優。希示一二。卽當負笈往遊也。餘續白。章文治白。

滬上學校。率有規模。非內地可比。究以外人設立者。校規較善。而畢業可期也。就中以德人之同濟學校。美人之約翰書院。法人之震旦學院。最知名。三校尤以同濟之科學最精。分醫工二科。預科二年。正科三年。預科之前。尙有德文學校。學程四年。上海北京皆有之。中學畢業生。且能聽德文講義者。亦可考入預科也。敬復。

記者

世界說苑

李亦民編譯

德意志皇帝(威廉第二)

德國今皇威廉二世。生性好動。不肯一息安居。終歲生涯。送於僕僕道途者三分之二。以是人多稱之曰「旅行皇帝」。即位之後。巡行聯邦諸國。以次徧游外邦。除法蘭西西班牙外。歐洲海陸。無不印其足跡。關於制度民俗。每以考察所得。擇長棄短。布施於本邦。所裨至厚。其影響國際政局者。尤無待言。

帝既好旅行。尤喜與民間酌酢。九五之尊。弗自覺也。民間有大宴會。請求臨席者。恒弗拒絕。每臨席。必以種種演說。博人心歡。前年東普魯士之克尼布斯市。開紀念祝賀會。市人以臨場請於帝后。帝快諾之。及期。第三皇子亞達伯爾。忽罹疾病。皇后身任看護。不得與俱。皇帝乃隻身前往。於祝賀演說之末。說明皇后未能偕來之故。且代表皇后。致懺詞於市人。每日散步公園。行人致敬禮者。亦必舉手以爲答。

帝於普魯士東北邊加忌林村。建設離宮。每與皇后皇子。自駕汽車。隨意來去。初無何等儀式。其來也。如爲村人所預知。則有少女十人或二十人。手持國旗。口呼萬歲。以歡迎於道左。皇后必與諸女一一接吻。以示親愛。帝則揚帽以答之。居離宮。與鄰人酌答。粗朴無飾詞。鄰人男婦。亦悉依帝以爲活。蓋帝於此間。置有田園。並陶業製造場。以所得供離宮之食用。鄰人大半。皆投身於工作也。故此間羣衆。但知帝爲離宮之家主。初不以帝王目之。帝於諸人工作時。好爲任情之指使。往往不中法度。怯弱者唯唯聽徒。狡黠者則兢兢較量。甚至釀成互訟。求最後之裁決於所在審判官。不幸宣告敗訴。須由威廉二世負擔償金。

帝乃坦然支給之。不以爲忤。且延對手於宮邸。飲以美酒而解嘲焉。然膠執已見之爭執。固不能因是而稍戢也。

德人中最受皇帝優遇者。惟軍人學者與實業家。小學教員亦頗蒙殊禮。帝旅行所至。對於彼輩。靡不恩寵有加。故小學師生。忠愛之精神。亦出人意外。一九一二年五月。帝命柏林小學教員於帝室劇場開觀劇會。帝亦親臨焉。諸教員歡呼迎駕。聲震戶外。已復彼此互語曰：「可愛哉凱撒。」(德人呼帝爲凱撒。蓋以羅馬凱撒大帝擬之也。)快哉今日之觀劇。國有凱撒。真吾曹之至樂也。以故凱撒所至。恒有兒童千萬。歡呼萬歲。以相送迎。而全國人心。則奔向於軍事實業與學術。上有好者。下必甚焉。

德國陸軍將校。凡二萬五千。其中半數。皆與皇帝有個人交誼。海軍將校一千五百。則一一爲帝所親知。嘗當衆演說曰：「統一德意志帝國者。非國會之多數黨。乃朕所厚賴之軍人。」故雖下級士官。得與宮庭宴會。與皇帝皇后。並肩跳舞。以取歡娛。至政治方面。則喜擴張帝權。侵國會及宰臣權力。雖受激烈之非難。弗之顧也。德例。皇帝演說。無論爲筆書。爲口說。須經宰相檢閱。始能發表。今帝苦此苛例。恆弁髦之。一九零八年。帝以自由意思。與英國外交家。爲不謹之談話。揭載於「德力帖勒」新聞。大遭國際之抨擊。國會各黨議員。一致引以爲病。欲使獨裁外交。不再現於德國。羣議申明舊例。明責任之所歸。宰相碧洛。迫於衆論。引咎自責。向皇帝乞骨歸田。帝以衆怒難犯。乃不能不俯首認咎。且保證自今以後。悉依立憲原則。由宰相負政治責任。衆心始安。而蓮花妙舌之辯才。自此不敢輕於啟口。亦一快事也。

德皇之銳意海軍也。實受英國之感化。英爲海上帝國。早得言論界之確評。德意志則以空中帝國。與法

蘭西之陸上帝國。並稱者也。(詩人海雷之語)帝謂海上權利不應爲英人獨有。卽位之初。提出增加海軍預算於國會。不幸竟遭否決。帝深以爲憾。嗣後每得機會。必以海軍之必要。徧告國人。一八九五年。大英國會議員。發表長篇演說。痛陳海軍爲帝國唯一之急務。顧猶不見聽也。一八九八年。民間有海軍協會之組織。創立二載。會員滿六十萬人。帝既得此有力之聲援。乃更提出海軍新預算。反對黨仍振振有詞。帝一面大開宴會。疎通意見。一面將手製之列國海軍擴張比較表。送交議會考查。又多方鼓吹輿論。以促議員之反省。夙昔懷抱之海軍政策。乃得依次觀成。不及十年。海上威權。一躍而躋世界第二位。

柏林之宮殿

柏林皇宮。建築宏壯。都中無出其右。就中一部。爲十五世紀之遺物。東臨斯普勒河。西接威廉一世之銅像。北望盧斯加耳丁之德摩美術館。誠巍然大觀也。然內部無附屬之園亭。宮門直臨公道。車馬行人。均望見宮室之美。太子親王之宮殿亦然。僅門前榜「此爲太子親王之居」數字。以禁行商乞食之往來而已。除頭門設衛兵三數外。別無何等之儀衛。

柏林之皇宮。採開放主義。與禁門深鎖者不同。無論何人。只須購買入場券。便可入宮游覽。游覽時。且有門人爲之引導。每至一處。必將舊時故事。現今場所。歷歷說明。其由友邦贈與之陳設品。亦必指明來歷。游覽之人。多係異國或鄉間。初至柏林者。入內時之服裝。既無限制。故往往不去外褂。不免冠。未嘗以爲褻也。見好軒索耳倫歷代之肖像。或今皇之面影。亦無須特別敬禮。殆與游覽公園者無殊。惟有門人爲之引導。較爲便利耳。其歷代陵寢之不禁止行人。亦如宮庭例。

柏林之情景

柏林爲次於倫敦巴黎之都會。惟發達較晚。故名勝古蹟及其他美感的施設。乃瞠乎其後。凡游倫敦巴黎者。雖竟日游賞。旬月間或難周遍。柏林則三五日已瀏覽無餘。故在世界都會中。頗稱乏趣。然市政上之施設。清潔華麗。實罕倫比。除東部房舍。係舊時遺留外。西部半城。依建築條例。凡建屋皆爲五層。鄰比之間。尤須整秩。道路分人道與車道兩線。人道敷花崗石。車道用三合土築成。流水洗濯。澈日無間。入夜反映燈光。如行走鏡面。誠仙境也。道旁樹木林立。到處有公共草場。廣植四時花卉。椅榻橫陳。以供行人休憩。勞動家亦於是焉游息。故終日工作。不覺煩苦。終日行步。足不沾塵。室內之清潔整齊。亦世無其匹。

德意志之國民性

日耳曼民族。以個人主義。著聞於世。故富於獨立自尊之心。而爲我心之強盛。主張自己權利。不肯絲毫放過。亦爲諸族之冠。遇事則堅忍不拔。不憚無謂之研究。社會交際。則上下階級。非常分明。無敢或紊。故凡與德人游者。不易肝胆相照。恒使人生畏怖防範之心。因其對於他國。主張自國之權利。對於他人。主張自己之權利。爭競之態。溢於詞色。不若英人之態度寬宏。法人之溫和如玉。相與接近者。自覺靄然可親也。實則爲我者。人類之本性。德人特率其本真。不作僞以欺天下耳。

階級分明。最易抑人進步。而德人則因是以固其守分之心。某國某武員。居柏林時。謁內務府長官。行至近旁。忘內務府之所在。就詢於一公署之衛兵。應曰：「不知。」武員更問所守護者係何官署。長官何人。則曰：「予只奉命守衛此門。何署何人。非予所關也。」武員轉詢於路人。則此衛兵所守護者。爲亞帖耳。

親王府內務府即其緊鄰。觀此則知德人軍隊教育。但知命令。命令之原因如何。絕非所知。蓋德人心中。深信爲予長官之人。其賢能必非予所可比擬。故能安心聽從。無所容其思索。雖令赴湯蹈火。亦視爲當然也。特實際確有足以使人聽從之道。階級習慣。又爲堅其信念之一因。訓練至今。儼成一純粹盲從。絕無心智之器械。誠奇觀也。

德國皇帝。設有特別之學術研究所。就中有以物理化學著聞之某教授。被聘爲所員。服務之初。皇帝忽發命題曰。瓦斯何以爆發而爲火。汝試發明其理。夫瓦斯之爆發。已成自然之事實。研究其何以爆發。與研究天地間何以有生物。生物中何以有人之問題。幾無多殊異。在他國學者。必不樂爲此枯窘之研究。而該教授則欣然應命。冥索半歲。竟得其真。因此發明煤礦中預防爆發之方法。其能耐無謂之思索。大都如此。

德人之親子關係。如鳥類然。羽翼長成。便聽自求生路。當未離父母時。兒子稍有收入。便當繳納食宿費。其價約與旅館相當。至是則所謂親子關係者。主客關係耳。故因食宿費而家庭話譯者。數見不鮮。自吾人觀之。不可謂非冷酷。然其獨立性格。實緣是而養成。國無棄人。人無棄力。非偶然也。

德人處事。隨在皆有科學精神。如浴盆。至瑣事也。因調浴湯之冷煖。普通以攝氏二十八度爲宜。然因各人嗜好不同。浴湯冷煖。往往異度。因於浴盆置寒暑表。生平喜用幾度之溫水。則置幾度之浴盆。傾水其中。自能恰如分際。故市上有所謂攝氏幾度浴盆之名詞。自情性民族觀之。亦可謂不憚煩矣。

德人營業時間。較歐洲他國獨多。如倫敦商店。星期三六。午後一時休業。星期全停。柏林則平日午前八

時至午後八時。爲營業時間。星期六且展至九時。星期日。午前十時。至午後二時。照常營業。而規定時間。非常正確。過時一分。決無絲毫交易。其國民性之精進沉着如此。

德國之交通機關

柏林之交通機關。除街道之汽車馬車電車外。尚有地下電車及火車。德人富於整理事務之才。故交通之配置。亦多特色。每一火車站。五分鐘內。能發動火車兩班。霞洛庭車站。一晝夜通過火車八百次。而碰撞出軌之事。竟絕無僅有。每至暑假初期。學生及其他休暇之人。大都從事行旅。柏林各車站。均驟增萬衆。臨時添掛車輛。或特別加班。初無絲毫擁擠。有一日加班至百五十次以上者。亦云盛矣。

柏林之公園及娛樂場

柏林娛樂場所。比較倫敦巴黎。可稱極簡。最著者惟茄加耳亭公園。面積頗廣。園內置有湖沼。可容蕩舟。有馬場。供公衆練習馬術。花卉繁縷。樹木青葱。園丁之灌溉整理。非常勤慎。枯枝害虫。偶一發現。則去之。惟恐不速。故能無分冬夏。不露凋敝之觀。劇場及各種演藝場所。則頗不少。帝室另有特設之劇場。惟限制觀客服飾。價值亦昂。普通劇場。亦復不易快觀。故中流以下之社會。另設廉價之劇場。以供娛樂。別種演藝場所中。有以滑冰爲戲者。游人頗稱繁盛。電燈影戲。則非常發達。自一九零五年。新發現於市上。至今影戲館。已達三百餘所。巨德意志全國。凡二千八百有零。日夜出入之觀客。約達三百五十萬以上。惟十六歲以下之青年男女。依警察令禁止入場。關於傷風敗俗之劇情。取締亦非常嚴重。

柏林之除夕

德俗最重除夕。屆時則柏林市上。舉國若狂。就中以佛利多里街。來普其街。波達摩街諸處。最爲殷盛。道上行。萬頭攢動。咖啡店皆賣入場券。以容納游人。無分生熟男女。各以紙捲紙屑。互相投擲。或用紙製拂塵。拂人頭面。以博歡笑。如吾國之玩弄新嫁娘者然。依俗不許發怒。但得互相報復。喧笑闐堂而已。鐘鳴十二。樂隊奏除夜之樂。彼此恭賀新年。無論何人。皆以握手爲禮。喧雜更甚於前。直至天明。始各分散。

德人關於決鬥之取締

德俗故好決鬥。今以其傷害人道。立法禁止之。惟尙武好鬥之積習。不易根本革除。特不敢公然比賽耳。警吏查察此等事故。亦實陽禁而陰縱之。凡決鬥場。必置女僕於門首。供守望之役。倘有巡警入內。則敲鐘以爲報告。巡警但未親見。必不根查。某日。場內決鬥正酣。巡警適至。守望之女僕。忘却敲鐘。巡警叱之曰。汝在此執何役耶。女僕連敲數四。而後巡警入內。則已掩旗息鼓。毫無所見。巡警曰。善哉。余固知適纔所得報告之必非事實也。掩耳盜鈴。何與吾國煙賭禁令酷肖哉。或曰。此乃領德皇意旨而爲之。以其關於他種法令。固絲毫不容假借也。

德意志之軍人

德意志之社會。功利主義軍國主義之社會也。其視軍人也。如吾國之視士人。吾國夙以士爲四民之首。舉國上下。交相崇拜。有善狀。則傳誦人口。稱道弗衰。有過失。亦邀社會之曲諒。德人之視軍人。亦大率類是。蓋好惡之於善惡。往往各有所蔽。亦人情之常也。

德國軍人。競尙奢華。軍衣靴帽。必高出庸衆一籌。飲酒漁色。幾爲特有之權利。十年前。操演時。許將校攜

妻室。日則衝鋒陷陣。夜則交頸言歡。嗣因整肅軍紀。著爲禁令。然在社會交際。受種種優遇。仍有無窮樂趣。青年婦女。必與軍士結婚。始足以誇示儕輩。故喜艷裝濃抹。與軍士相送迎。而軍士於羣芳隊中。儘有檢擇之餘地。容色氣質。必求當意。尤必有財產。足以助其揮霍。爲父母者。亦樂贊助女兒。俾得快婿。某騎兵少尉。私蓄駿馬八頭。同輩詰之曰。汝何來多金。集此神品。則曰。未來岳父之賜也。又某軍校。與一貴族女郎識。思所以博其歡心。苦不得當。探知女郎之好捕魚也。一日。預購多魚。放入水中。導女郎往捕之。一網打盡。女郎喜。竟許婚約。既入門。則家徒壁立。叩以曩日奢華。何所得貨。則曰。尊翁之贈與也。卽卿好捕魚。亦老人爲我言之。且爲畫策放魚。以博歡笑。言訖。相與粲然。故往往有一介寒酸。投身軍伍後。因結婚而擁貲百萬者。倘未有所遇。不妨說明資格。刊求婚廣告於報紙。懸格以求。雖附十萬百萬財產之條件。社會間不以爲奢望也。服役傭工之貧家女。則例以兵卒及郵差爲情夫。每屆星期六。娛樂場中。攜手偕行者。無慮千百。皆此輩也。故民間爲之笑語曰。『星期六之晚。乃爲兵士與其情人而設者。』歐戰方起之初。多有以是疑德國軍人不堪苦戰者。而今日之經驗。乃適得其反。蓋重其人。則人知自重。軍心固結。自有足以勝人者在也。

謀事宜於老者。行事宜於壯年。（丹麥諺語）

通信購書章程

- 一 凡購本版書籍者概照定價七折計算
- 二 書價以上海通用銀元為準銀兩小角照市折算
- 三 寄遞款項或由信局兌寄或由郵局匯寄均可其免費匯費由購書人自理
- 四 僻遠之地信局郵局均不能匯兌者其書價及寄費可用郵票代之其辦法如下 (甲) 郵票以一角二角為限三角五角一元之郵票用處無多概不收用 (乙) 如有零數可將一二分者合足三角為限 (丙) 郵票以九五折計算如寄郵票一元僅能購書九角五分 (丁) 郵票有污損者不收 (戊) 郵票不能揭開者不收 (己) 以上不收之郵票當即寄還原主其郵費即由所寄郵票中取用
- 五 書籍寄費郵局信局各有不同本社特定一預寄寄費之法如下 (甲) 由郵局寄費照書價加一成如購書一元應加寄費一角 (乙) 購書如不滿一元者郵局寄費至少須五分 (丙) 信局寄費至少亦須一角 (丁) 如欲將書籍掛號寄奉者每件另加掛號費五分
- 六 凡來信由信局寄下者請先給以力贊免生重複交涉有未給者即於來款內取付
- 七 來款中如遇有偽金或金額與信語不符時當即交原人帶返其責任由原持信人負之
- 八 來信務請將地名詳細開寫庶回件不致誤投

青年雜誌第一卷第一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青年雜誌社

發行者 羣益書社

印刷者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羣益書社
分發行所 各埠各大書坊

郵費		定價	
外	國	一冊	六角
	日	一冊	一元
本	國	半年六冊	二元
	日	全年十二冊	三元
其他	每冊	三分	
其他	每冊	一角	

▲廣告價目 另有詳章▼
▲如蒙惠顧 即行奉告▼

精印傳奇小說

我國詞曲之學。始於唐。盛於宋。元明以降。代有能者。文人學士。閒吟雅詠之不足。則譜爲劇本。歌之舞之。以普及於社會。十數年來。崑曲不行於世。劇本亦大更易。前人所珍好者。今且芻蕘視之。本社權其渙漫漸滅。不可收拾。因擇其尤者。精校刊行。印刷鮮明。裝演美麗。書中重要人物。則影印畫像。以增人之思慕。意欲以形下之錦繡。媲美形上之文章。庶不負前人之結撰精心。且以起今人之審美觀念。或亦海內。達人雅士所心許也。

長生殿傳奇

精裝一冊 定價八角

牡丹亭傳奇

精裝一冊 定價七角五分

燕子箋傳奇

精裝一冊 定價七角

以外陸續印行

投稿簡章

- 一。來稿無論或撰或譯。皆所歡迎。一經選登。奉酬現金。每千字自二元至五元。
- 二。來稿譯自東西文者。請將原文一并寄下。
- 三。本誌每面十六行。每行四十字。稿紙能與相合。更妙。字以明顯爲佳。
- 四。來稿以未經登載各處日報及他雜誌者爲限。
-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聲明必還。亦當照辦。
- 六。寄稿最好由郵局掛號擲下。本社即以該局回單蓋戳爲憑。不另作覆。
- 七。收稿處上海棋盤街羣益書社。

日本清水澄著

法律經濟辭典

張春濤郭開文譯

定價二元五角

是書為日本清水澄博士所著。博士乃日本法學大家。從事於我國法政教育已十餘年。此書之作。意在取便我國學者。故解釋特為明細。所收名詞。極其詳備。我國現行法政詞典。無與倫比。漢譯之時。博士躬與校役。自撰序文。尤足徵此書之成。絕無草率。

日本河津暹著

貨幣論

陳家瓚譯

定價七角

是書第一編。概論。第二編。硬貨論。第三編。紙幣論。編中於貨幣之沿革。本位之得失。貨幣之原則。發行貨幣之方法。各國貨幣之比較。皆能扼要以談。不為膚泛。最合教授之用。

日本金井延著

社會經濟學

陳家瓚譯

定價二元五角

著者於東洋經濟學者之中。最稱老宿。為後輩所推重。然不輕著述。生平所撰。只此一書。詳贍賅博。於斯學之精微。闡奧論議。入微讀其書者。於開卷時。往往不勝汪洋之嘆。及乎終篇。則凡於斯學。疑難莫決之點。皆能爽然明悉。洽泓浩瀚。包舉衆長。固有非他書所可及者。

上海羣益書社出版

憲法論綱

陳文中譯

是書原本乃日本法曹閣編纂分四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論國家之組織第三編論國家之機關第四編論國家之作用其內容雖編者有一定之主旨然使其於法邊上有辨論之價值即不問新舊異同之學說皆搜羅載列而明其所自出一以便於學者參攷研究為歸宿而編制精當條理詳明於斯學中最高善本

精裝一厚冊 定價一元五角

劉積學譯

法律顧問

是書目的欲使人民於簡易之時間知法律之行為及其程序故特將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種之事項提出以簡明之詞說述法律之作用專主臨事應用故詳於舉例而略於學理法律之理淵浩綿莫不易解斷此書概能片言居要一讀了然於補助學者之研討提醒當事人之神思皆有裨益

精裝一厚冊 定價二元

西洋歷史教科書

● 日本本多 淺治郎 著 ●

日本本多淺治郎原著其特異處頗非他書所可及一西史帝王統系極繁未易詳其顛末本書隨處寫出世代圖表讀者可一目了然一凡事蹟錯綜前後互見者最難確記特加眉批註釋論斷道明前後關係不至漫無條貫一人名地名概附英文原名便於考證通篇體裁新穎著筆嚴潔而材料殊甚宏富最合中學師範教科之用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上海中 棋盤街

羣益書社